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 复苏之兆：积蓄星火 以待磅礴

尊敬的各位股东：

见字如面。

过去的一年，复杂的外部环境令兆新股份承受了多重压力和挑战，压力虽带来痛苦，但也能筛选出更坚定的队伍。在每一位兆新股东的利益面前，兆新人负重、知重，在不断的前行中解决问题、创新发展。

几年前，兆新股份戴星戴帽，濒临破产退市。为解决公司过往累积的亏损包袱，公司新任管理层通过及时的资产处置以及一系列的债务重组和清偿工作，彻底解决了融资违约问题，公司摘星摘帽，维护了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现在，兆新股份已经走过那段最艰难崎岖的路，内部管理架构趋于稳定，公司经营步入正轨，这离不开每一位股东的包容和支持。为回馈股东长期的支持，我们计划未来每年拿出当年合并归母净利润的一部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通过这一措施，我们希望在稳定市值的同时，向股东们表达管理层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在解决最棘手的问题后，我们得以着手思考公司的未来。

兆新股份是一家以制造业和能源投资起家的公司，从一开始就拥有环保功能涂料、绿色家居、汽车养护等相关科技产品，此后我们又拓展了新能源光伏发电领域，业务涉及电站资产投资、交易、EPC建设、智慧运维、组件生产制造等产业链细分环节。

这两大板块是兆新股份发展的两个核心抓手。我们将持续深耕这两个领域，为公司锚定牢固的基本盘。

与此同时，我们也要为公司的持续增长寻找新的种子。

自 2023 年初起，我们积极关注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市场潜力，并与优秀团队和项目进行接触。通过

市场调研，我们深刻认识到，兆新股份虽然在制造业和能源投资领域拥有深厚的积累，但在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方面，也面临着一定的局限性。为了突破这一局限，我们下定决心进行自我革新。

我们持续对业务进行智能化升级，无论是在光伏电站的智能化监控，还是在气雾剂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改进上，我们都看到了技术创新带来的巨大潜力。我们相信，随着我们在这些领域的不断探索和应用，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更能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通过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改进，我们逐步积累了智能化相关的经验和操作方法。同时，管理层更进一步，积极跟进全球科技发展最前沿，与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一道，布局海外 1X Holding AS 人工智能机器人公司的股权投资。通过这一举措，我们希望能更多地与 OpenAI、软银等业内领先企业展开深入交流，共同探索人工智能行业及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发展机遇。

这一系列的动作，是我们对于自身未来智能化重塑的积极拥抱，更是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深切考量。我们深知，只有不断进行自我挑战、直面不足，保持持续学习的心态，敢于改变、敢于担当、敢于突破，我们才能在这个快速变化的时代中赢得先机。在未来的道路上，我们将继续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智能化转型，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为客户提供更加卓越的产品和服务，为员工构建更加广阔的发展平台。我们坚信，通过全体兆新人的共同努力和持续创新，我们将能够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

股东们对兆新股份的另一个关注点是无实控人问题，这也是管理层持续关注的重点。目前公司的运营决策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进行监督，管理层则作为核心决策体系负责日常运营和长期规划。这种管理架构确保了公司决策的透明度和效率，也充分体现了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尊重和重视。

此外，新公司法即将在 7 月 1 日起施行，面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已经开始着手优化董事会的成员结构，旨在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在监督管理层决策、计划执行过程中的作用。我们计划通过这一系列措施，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同时提升公司治理的整体水平，确保管理的合规性和高效性。我们深信，通过这些努力，公司能向所有股东、合作伙伴及市场，传递出一个

治理合规、披露充分、权责清晰的企业形象。我们认为，一个健康透明的治理结构是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石，也是维护股东权益、增强市场信任的关键。

最后，跟各位股东汇报一下，我们这两年进行了薪酬证券化的有益尝试，对公司的管理层和骨干成员进行了股权激励。这一策略的实施，不仅增强了全公司核心层和骨干成员对公司发展方向的认同感，还显著提升了团队的责任心和凝聚力。

未来，我们计划将薪酬证券化的管理思路推广至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提升薪酬证券化的实施水平。我们将不断探索和借鉴公众公司在薪酬证券化方面的优秀实践，以确保我们的策略能够持续优化，更好地激发团队潜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复苏之兆，奋进求新。兆新股份最困难的阶段已经平稳渡过，现在，我们有信心、更有能力在 2024 年继续为广大股东呈献高质量的回报与增长。再次感谢各位股东多年来的支持！让我们一起，同心奋进，赴新程！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刘公直

2024 年 4 月 30 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化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小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经营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行业政策变化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环保风险、税收政策风险，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二）可能面临的风险”中描述，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5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7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7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8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1

##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其他相关资料。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或本公司或兆新股份	指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	指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永晟	指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生源	指	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中锂	指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青海锦泰	指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河北兆腾	指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兆中海智慧停车	指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新彩公司	指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	指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乐途宝科技	指	深圳市乐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物贸	指	中海物贸（深圳）有限公司
南京恒逸佳	指	南京恒逸佳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德嘉	指	安徽德嘉联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德佑	指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中盛	指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围场公司	指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永聚	指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中至正	指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肥西国胜	指	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攀枝花君晟	指	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揭阳	指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湖州晶盛	指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诚永晟	指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协通	指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晟日	指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永新海鹰	指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兆晟	指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兰溪永晟	指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义乌永聚	指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昌兆晟	指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汇通正源	指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兆新科技	指	清远市兆新科技有限公司
兆新实业	指	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彩虹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兆新商业	指	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明汇商业有限公司）
科恩斯	指	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博扬	指	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盈飞	指	海南盈飞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瑞禾	指	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泽悦	指	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泽裕	指	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千虹	指	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
国电投华泽	指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润祥晟	指	海南润祥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禾新控股	指	深圳市禾新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兆新颐和	指	兆新颐和（成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玖兆	指	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256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兆新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Sunrise New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UNRIS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化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4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原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2019 年 11 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五层；2022 年 9 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4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3		
公司网址	www.szsunrisene.com		
电子信箱	dongsh@szsunrisene.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晓敏	潘舒文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
电话	0755-86922889	0755-86922886
传真	0755-86922800	0755-86922800
电子信箱	dongsh@szsunrisene.com	dongsh@szsunrisene.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变更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上市之初，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精细化工。2014 年，公司开始战略转型进入新能源领域，随着近几年新能源业务持续增长，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新能源、精细化工两大类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陈永弟先生及其配偶沈少玲女士控制的彩虹集团变更为陈永弟先生。2023 年 2 月 13 日，陈永弟先生因借款合同纠纷，其持有公司 25.82% 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辉、肖国强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331,079,792.69	301,322,691.90	9.88%	339,869,9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824,316.11	-22,675,285.99	-274.08%	-496,863,5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044,114.17	-165,414,722.38	13.52%	-222,405,23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68,434.85	15,331,327.97	25.68%	-48,496,33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00.0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00.00%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1.88%	-4.96%	-34.91%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元）	1,819,557,288.61	1,961,749,336.18	-7.25%	2,095,702,15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7,419,769.73	1,203,618,055.61	6.13%	1,215,795,628.2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331,079,792.69	301,322,691.90	无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6,318,881.07	9,654,987.04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324,760,911.62	291,667,704.86	无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652,641.98	90,376,059.07	85,727,823.07	88,323,26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65,953.99	-59,011,247.45	-36,401,863.40	75,254,74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783,717.39	-58,853,713.16	-36,527,525.35	17,120,84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1,790.93	-8,105,176.53	12,390,272.38	5,681,548.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859,745.12	28,159,606.52	-244,086,257.23	主要为本期处置日新合伙企业 22% 合伙份额取得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	3,576,033.44	802,804.53	1,614,228.93	

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4,907.09	1,513,513.46	-14,564,95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8,597.30	
债务重组损益	2,563,648.65	4,013,426.4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042,72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1,478.27	-4,171,407.82	-24,338,468.52	
业绩对赌相关的补偿收益	14,917,869.35	8,916,224.72	4,930,361.84	为安徽生源业绩对赌相关补偿收益
处置部分股权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损益；		21,356,021.07		
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收入		96,699,903.54		
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2,151.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9,141.12	10,677,098.38	-1,381,716.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0,068.44	1,174,127.41	-56,487.49	
合计	58,219,798.06	142,739,436.39	-274,458,287.8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两个行业：（1）公司精细化工领域业务为环保功能涂料及辅料、绿色环保家居用品、环保节能汽车养护用品、相关气雾剂产品及羰基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为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和管理，属于光伏产业中的新能源光伏发电领域。

#### （一）精细化工行业

##### 1、气雾剂行业

###### （1）气雾剂产品简介

在物理化学领域，当液体或固体微粒悬浮在气体中形成烟雾状态，则称其为气雾态（Aerosol）。由此发展得到的具有使含有有效成分的液体或固体与适宜抛射剂共同封装于具有特制阀门系统的耐压容器中，使用时借助抛射剂压力将内容物呈雾状物喷出包装形态被称之为气雾剂。气雾剂产品由气雾罐、气雾阀、内容物、抛射剂四部分组成，不同的内容物对应不同的气雾剂产品。

###### （2）气雾剂行业发展趋势

气雾剂产品呈现多样性和多元化发展趋势，目前，气雾剂种类已超 2,000 种。按照国际上普遍采用的按应用领域分的分类方法，气雾剂产品主要分为个人用品、汽车用品、家庭用品、涂料、食品、杀虫剂及其他等七大类，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涵盖日化、食品、医药等多个领域。

全球气雾剂产量持续上升，根据欧洲气雾剂联盟（European Aerosol Federation）发布的《EUROPEAN AEROSOL PRODUCTION 2022》中最新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气雾剂总产量约 158.18 亿罐，同比 2012 年增长 13.51%。其中欧洲地区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气雾剂产品生产地，总产量达 53.19 亿罐。美国稍次，为 37.52 亿罐。中国是除美国和欧洲外全球第三大气雾剂产地，2022 年，我国气雾剂产品总产量约为 26.55 亿罐。

新兴市场行业扩增明显，从产品类型来看，欧美等主要气雾剂产品市场以对个人及家庭护理类产品消费为主。以欧洲市场为例，个人护理和家庭护理类气雾剂产品，分别占气雾剂全部市场的 55.10%及 21.10%。从市场规模来看，欧洲、美国等传统气雾剂产销市场在过去 10 年间规模略有收缩，但新兴地区气雾剂产品市场增速明显。2012 年至 2022 年，中国、巴西、墨西哥三国气雾剂产品产量增速远高于全球其他市场同期表现。巴西气雾剂产量由 3.71 亿罐增至 12.02 亿罐，同比增加 223.99%。墨西哥气雾剂产量在 2022 年达到 7.26 亿罐，同比上升 79.26%。2022 年，中国气雾剂产量同比于 2012 年增加 70.85%，升至 26.55 亿罐生产规模，对应行业规模达到 1,082.82 亿元，整体市场空间庞大。

##### 2、减水剂行业

###### （1）减水剂产品简介

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基本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一般在混凝土拌合前或拌合过程中加入，达到节约混凝土水泥用量和拌合用水量，提高混凝土浆料的流动性能和混凝土的强度的效果，最终改善混凝土可施工性，延长建筑物质量与使用寿命，在推动建筑行业实现“绿色、低碳、生态”发展上具有重大意义。

###### （2）减水剂行业发展趋势

混凝土行业发展带动减水剂需求，2017 年美国、日本、澳大利亚、英国、法国等发达国家混凝土商品化率已接近或超过 70%，而我国同期仅为 44.8%，虽然该数据在 2019 年进一步提升至 48%，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混凝土商品化率尚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随着我国混凝土商品化率进一步提升，市场亦将从需求端拉动减水剂行业放量发展。

外加剂主要应用于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以及预制混凝土构件制造等下游行业，随着基建规模稳中有升，将有力保障减水剂行业未来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至 2017 年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年同比均高于 17%，2018 年后基建投资增速略有回落，但仍处在较高水平。2023 年 1-12 月，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同比增速为 8.24%，环比上升

0.28%，保持较高增速水平。近年，我国地方政府专项债目标发行额度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为基建投资提供了充足资金支持。在财政部强调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的背景下，我国基建投资规模将保持稳定水平，带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以及预制混凝土构件制造等行业需求增长，并最终对减水剂产品的市场进一步发展形成有力支撑和保障。

### 3、萘磺酸行业

#### (1) 萘磺酸行业概况

萘磺酸（Naphthalenesulfonic acids）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中间体，用于进一步制备减水剂、分散剂 NNO 及扩散剂 MF 等多种精细化工产品。

分散剂 NNO 和扩散剂 MF，为可溶于水的有机化合物，可将固体颗粒有效地分散至介质中，避免颗粒的团聚，从而在各类溶液及凝胶物质中实现良好的分散效果，提升最终产品品质和稳定性。上述两种化学制剂作为功能性助剂被广泛应用于建筑、医药、美妆日化、染料、橡胶及农药等领域。

#### (2) 萘磺酸行业发展趋势

萘磺酸作为多种工业品的中间体或原材料，其行业发展受包括建筑材料、染料、医药、农药、橡胶、日化美妆等在内的终端应用市场消费量的影响。

在染料终端产品应用方面：我国是世界上主要的染料生产、出口和消费国，染料产量约占全球染料总产量的 70%，庞大的染料市场为萘磺酸等上游原料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下游产业基础。

在农药终端产品应用方面：从短期看，受俄乌冲突及贸易保护主义等因素影响，世界多国开始重视粮食安全与口粮自给率，加速提升粮食种植面积，使得短期农药需求增加，将进一步拉动对包括萘磺酸产品在内的上游原材料需求。从长期来看，在目前各国对粮食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的背景下，粮食作物作为社会基础生产生活刚性需求物资，其种植面积将持续维持在安全范围。由此可见，庞大的农产品种植规模对应的稳定农药需求将为萘磺酸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日化美妆终端产品应用方面：近年来，随着人们收入水平和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及对健康的关注使得下游日化美妆行业和医药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也为本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 (1) 气雾剂行业

由于目前气雾剂产品广泛应用于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因此气雾剂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气雾剂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全球气雾剂产品主要产地集中于欧洲、美国和中国。

#### (2) 减水剂行业及萘磺酸行业

减水剂行业及萘磺酸行业目前尚无明显周期性和季节性；因减水剂与萘磺酸等萘系化工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对成品的成分、纯度、精度等都具有较高的要求，使得减水剂与萘磺酸行业集中于化工业较为发达的地区，显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 5、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 (1) 精细化工行业竞争情况

精细化工行业技术要求高、新产品开发周期长且投入大。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门槛较高。过去，欧美等发达国家在精细化工领域拥有技术优势和市场份额，国际化工巨头占据大部分高端市场，而国内企业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但近年来，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快速发展，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叠加成本优势，精细化工产业链呈现向新兴市场转移的趋势，新兴市场面临巨大的产业转移机会。目前，我国化工行业正由初、中级阶段向精细化工阶段过渡，产品结构逐步优化，高端产品将实现突破，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性价比优势逐步拓展国际市场份额。

#### (2)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精细化工领域近 30 年，专注于气雾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拳头产品包括环保功能涂料及辅料、绿色环保家居用品、环保节能汽车养护用品及相关气雾剂产品。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业内最早从事气雾剂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多次受邀参与各类行业自律组织和行业规范的制定工作，主持或参与了制定《气雾剂产品测试方法》（GB/T14449-2017）、

《气雾剂正丁烷（A-17）》（GB/T22024-2008）及《气雾剂级丙烷（A-108）》（GB/T22026-2008）共 3 项国家标准，《气雾漆》（BB/T0047-2018）、《气雾剂安全生产规程》（AQ3041-2011）及《汽车机械及动力系统清洗剂的有效性评价》（CAS244-2015）等共 7 项行业标准。

基于突出市场贡献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先后获评“广东省最具核心竞争力企业”、“广东省现代产业 500 强”、“宝安区民营百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多项企业荣誉。

2006 年，公司主导商标“7CF”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成为行业中最早的中国驰名商标之一。2006 年及 2007 年，公司商标“可立美”及“7CF”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亦是行业内较早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与全球前五强之一油漆企业建立了深度的产品生产加工贸易合作关系。公司面向全球，积极参与市场化竞争，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进一步提升了国际市场知名度，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口碑和行业地位。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 （二）新能源光伏发电行业

### 1、新能源光伏发电行业简介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目前主要的太阳能利用方式，是利用光伏电池半导体界面光生伏特效应（亦称“光伏效应”，Photovoltaic Effect）将太阳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当光伏电池受到光照时，吸收光子，使得电池内的电荷分布状态发生变化进而产生电动势，最终实现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

根据设计与开发方式不同可将光伏电站分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两类。集中式光伏电站是指通过太阳能电池方阵产生大规模电能，并接入公共电网承担供电任务的光伏电站。该类电站产生的电能经逆变器转变为交流电，升压后并入电网高压侧，由电网公司收购并统一调度分配，通过电网向远距离终端用户供电。分布式光伏电站是指将光伏电池、逆变器等设备布置在用户周围闲置的屋顶等处，将产生的电力直接并入用户侧，余量接入电网的一类电站，具有就近发电、就近用电及不依赖于电网的特点。

### 2、新能源光伏发电行业发展趋势

为应对日益严峻的气候变化加剧及能源安全问题，世界各国出台一系列新能源政策，积极进行能源转型，调整能源结构，增进清洁能源的使用占比，强调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潮汐能等可再生能源对传统化石能源的替代。随着光伏行业技术不断迭代，光伏发电逐渐显现出其成本优势。与近年来新能源领域中发展迅速的风能发电相比，光伏发电行业整体降本增效成果显著，光伏发电装机成本同样表现出明显下降趋势。

光伏发电行业在近十年中发展迅速，产业投资活跃，装机规模持续攀升。截至 2022 年末，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由 2012 年的 101.75GW 升至 1,046.61GW，正式迈入千级 GW 时代。随着各国气候战略目标和光伏发电经济性的提升，全球光伏装机需求强劲，光伏发电行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在我国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光伏+储能+充电”的“光储充”一体化模式越来越多地被应用到市场中，成为光伏发电行业实现产业链外延的新选择。在用电高峰，“光储充”一体化电站可向电网供电；在用电低谷，“光储充”一体化电站可给自身或电动汽车充电。“光储充”一体化模式在实现削峰填谷目的的同时，也横向拓宽了光伏产业链。

在新业务模式的探索方面，凭借太阳能的广泛可获取性及光伏发电的灵活性，水光互补、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新模式不断推广，也进一步催生出各种“光伏+”应用场景模式，以“光伏+制氢”、“光伏+5G”、“光伏+新能源汽车”、“光伏+煤改电”等方式实现光伏发电在多领域的创新性应用。同时，除了传统的大型并网光伏电站外，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离网光伏系统、小型或家用光伏系统等新业态也逐步成熟，充分满足不同体量、层级的终端用户需求。

“光伏+”等模式及光伏应用新业态的出现，在有助于光伏电力消纳、进一步保障光伏行业市场发展空间的同时，也将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引导行业内企业持续进行光伏创新业务开发与拓展，从内部优化了整体光伏行业未来发展质量。在促进光伏产业链体系发展、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创造良好环境与社会效益等方面具有切实意义。

###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光伏发电行业目前尚无明显周期性，因其直接受到太阳光照的影响，一般情况下，冬季昼短夜长、日照时长短，太阳高度角小，太阳辐射能量较少，光伏电站发电量较少。而在春夏秋三季，白昼日照时间相对较长，太阳高度角变大，太阳辐射能量增多，光伏电站发电量同步增加。

光伏发电行业发展受太阳能资源分布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区域特征。全球主要的光伏发电市场集中在中国、美国及欧洲地区。目前，全球光伏产业已经形成欧洲等传统光伏市场稳定发力，中国、美国及日本等新兴光伏市场高速发展，带动全球光伏产业整体快速扩增的格局。

#### 4、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 (1) 新能源光伏发电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我国太阳能电力消纳的现行法律法规，电网公司按政府规定价格采购其覆盖范围内新能源发电项目全部发电量，新能源光伏电站运营方无法通过自行调整电力销售价格提升市场竞争力，因此不同光伏发电企业在电站运营阶段无直接竞争。

目前，光伏发电企业的竞争主要集中在前期开发与获取太阳能资源丰富、电力售价相对较高的区域的光伏电站项目。光伏发电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进入行业所需资金门槛高，要求企业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同时，电站后期运营维护能力直接关系到项目盈利能力，因此也需要运营方拥有持续的项目开发建设和成熟的电站运维能力。在此背景下，大型央企、国企及具备资金、技术实力的民营公司在此领域将具有较大竞争优势。

##### (2) 公司行业地位

2014年起，公司正式开展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专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安徽、江西、浙江、宁夏及四川等多个省份运营和管理 10 座太阳能光伏电站，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约 131.82MW。2023 年，公司光伏发电量达 1.32 亿度，且已全部并网销售给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相关合作企业用户。公司已在光伏发电项目管理与发电规模上形成了一定优势。

公司运营管理的光伏电站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MW)	进展情况	业务模式	并网模式
1	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 20MW 光伏电站	20.0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全额上网
2	攀枝花学院 2.1MW 光伏电站	2.1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3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7MW 光伏电站	10.07	已并网	售后回租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4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20MW 光伏电站	20.0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全额上网
5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 35MW 并网光伏渔光互补项目	35.0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全额上网
6	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20.0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全额上网
7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5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8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95	已并网	持有运营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9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10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合计		131.82	-	-	-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料 (KG)	按计划需求采购	29.45%	否	8.81	7.66
气体 (KG)	按计划需求采购	10.98%	否	4.77	4.30
包装 (个)	按计划需求采购	37.98%	否	0.27	0.28
工业萘 (吨)	按计划需求采购	0.63%	否	5,342.81	4,925.69
液碱 (吨)	按计划需求采购	1.22%	否	1,429.24	783.84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环保功能气雾涂料、环保节能汽车养护用品、绿色环保家居用品	规模化生产阶段	2023 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26 人，占职工总人数 10%以上，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3 人，中级职称 12 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十年以上的相关领域的技术经验。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获得与产品技术相关的授权专利 64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 10 项。	公司是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从事相关领域产品的技术研发有近 30 年，有各种配备齐全的研发设备，每年投入大量资金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参与或主编了三个国家标准、七个行业标准的编写工作，其中由公司主要负责编写修订的国家标准 GB/T 14449-2017 “气雾剂产品测试方法” 和行业标准 BB/T 0047-2018 “气雾漆” 都已正式发布执行；作为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承接了多项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并获得深圳市的科技进步二、三等奖，研发的多项产品获得国家级新产品奖和国家重点新产品奖。
萘系高效减水剂	规模化生产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技术成熟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获得与产品技术相关的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发明专利 1 项，共 22 项。	熟练工艺，已有多年生产经验
分散剂 NNO				
萘磺酸				

##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萘系高效减水剂、分散剂 NNO、萘磺酸	10 万吨/年	3.56%	无	基本已投资建设完成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化工园	萘系高效减水剂、分散剂 NNO、萘磺酸、扩散剂 MF 等
喷漆、汽护类产品采用授权代加工生产为主的方式获得，不存在主要化工园区	不适用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新能源光伏发电领域专注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公司光伏电站获取方式可以分为“自主开发”、“联合开发”和“资产并购”三种方式。“自主开发”模式下，对于确定资源丰富（包括光照资源和社会资源）的重点区域，公司将在相应区域设立区域机构，由总部对各区域机构人员进行标准化运维管理，自主对光伏电站项目进行投资及开发；“联合开发”模式下，公司积极整合有效社会资源，联合与公司能形成互补的强实力的合作伙伴进行长期战略合作，整合各自优势资源，进行光伏项目联合开发、运营；“资产并购”模式下，公司针对具备条件的项目，采用 BT（建设-移交）模式，合作方将电站建设完成后，公司对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资产并购。或对已建成的光伏电站资源进行综合评估，达到相应的标准后，公司将收购对应光伏电站资产，并由公司进行后续运营和管理。

自 2014 年进入新能源光伏发电领域后，公司一直专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和管理。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安徽、江西、浙江、宁夏及四川等多个省份运营和管理 10 座太阳能光伏电站，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约 131.82MW，具备丰富的电站投资、运营和管理经验。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13.182	13.182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32	1.28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1.32	1.28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	83,426,871.29	83,265,402.58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精细化工行业竞争优势

##### 1、研发与创新优势

公司核心竞争力来源于研发与创新优势，公司始终重视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先后承担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用于透明玻璃隔热的纳米涂料研发”及“水性系列功能涂料”等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聚氨酯高膨胀发泡胶”项目入选科学技术部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主导或参与制定了精细化工领域 3 部国家标准及 7 部行业标准。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发动机延寿抗磨剂、气雾漆曾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现商务部）“国家级新产品”称号，特效尾气除烟剂入选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委联合评选的“国家重点新产品”名单，聚氨酯高膨胀发泡胶及气雾漆两项产品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重防腐涂料（强力锌）获得“宝安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并被认定为“深圳市自主创新产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共获得有效授权专利 45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已构建起丰富的专利矩阵。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不断改良现有产品配方与生产工艺的同时，通过研究新配方推出新产品以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在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持续推出新产品，扩展产品应用领域，提升产品附加值，并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精细化工领域业务为公司贡献了较为稳定的营收，公司的技术优势不断显现。

##### 2、行业影响力及品牌优势

公司进入精细化工行业近 30 年，持续专注于气雾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始终重视自主品牌的培育与发展，聚焦核心业务开展以及品牌与市场体系的建设，不断加强面向市场的品牌传播与管理，不断增强品牌优势，成功构建了以“7CF”品牌为主导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场景用户的切实需求，形成差异化品牌定位，同步打造彩虹、可立美、晶琅、家缘及蓝桥等多个业内知名品牌，建立了契合公司产品发展布局的品牌生态。

2006 年，公司“7CF”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成为气雾剂行业中最早的中国驰名商标之一。强大的品牌效应和较高的市场公信力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行业美誉度，形成了公司的品牌优势，助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 3、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从成立之初便着手搭建营销网络，充分利用境内外经销商的成熟销售渠道和地区优势实现产品的快速推广。公司在长期经营中，积极参与市场化竞争，面向全球市场，积极开拓新领域与新市场。公司目前与多个境外地区具有较强实力的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开发当地市场。经过多年市场推广，公司已经形成了遍布国内外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通过成熟的销售网络，公司产品已成功销往美国、日本、新加坡、印尼、马来西亚及菲律宾等多个国家。

#### （二）新能源光伏发电行业竞争优势

公司自进入新能源光伏发电行业以来，积极探索不同形式的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截至目前，公司于安徽、江西、浙江、宁夏及四川等地共运营管理 10 座光伏电站，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与集中式光伏电站两类，涵盖地面分布式项目、渔光互补项目、工商业屋顶项目、山地项目、戈壁滩项目、屋顶分布式项目及种养殖项目等，积累了丰富的不同类型的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

在管理方面，公司针对光伏电站管理引入全流程项目管理办公系统，专业定制建设施工管理模块，确保相关工程成本、质量、进度可控。同时，公司针对光伏电站项目执行项目成本核价流程，有效管理各环节中的人力、物料、工程与服务成本等各项成本。

在运营方面，公司组建了专业的光伏电站管理与技术运维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拥有 8 年以上光伏及电力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亦建立了专业的光伏电站运维人才培养机制，所有运维人员均持有电工上岗证，并经过专业化培训与考核，高效的管理体系与专业的运营团队确保了公司光伏电站的稳定运行。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23 年，公司坚持“夯实主营业务”，同时积极寻找和利用投资机会，确保了经营的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1,079,792.69 元，较上年增加 29,757,100.79 元，增幅 9.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24,316.11 元。同时，公司在融资策略上展现了高度的灵活性和前瞻性。通过引入优质出资方及战略合作方，公司在资金端和产业协同方面获得了有力支持，有效化解了高息债务和流动性压力。在过去的的时间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实现了由 2022 年末的 37.11% 降至 2023 年末的 21.94%，净资产有息负债率也降低至 12.17%。

#### （1）专注主业，改善负债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

虽然在过去一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公司历史积累的未分配利润较为负面，无论从股价还是分红角度而言，暂时未能给广大股东创造积极回报，本着对股东大会及各位股东负责的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财务稳定和抗风险能力，董事会在 2023 年将工作重点专注在发展主营业务上，即精细化工和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为公司发展的两个核心基本盘，同时对于非主营业务进行坚决剥离，坚决优化资产结构，盘活账面沉睡、低效资产。前者目的在于针对主营业务持续做加法，后者目的在于对非主营业务持续做减法，同时获得现金流回款，通过这样一增一减，公司还同步改善了负债水平，得以轻装前进。

#### （2）引入战略投资者及推动小额快速定增，持续优化公司现金流

董事会在持续优化公司内部业务结构的同时，也积极寻找优质外部合作伙伴，共谋发展。审议通过了若干关于子公司深圳永晟的议案，成功邀请润祥晟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入局，此举有效补充了深圳永晟运营资金，为公司未来光伏产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除了通过外部合作方式增强公司实力以外，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小额快速定增吸引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吾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等多家具有实力的机构投资者参与，这些机构的参与不仅持续帮助公司优化现金流，还为公司起到了一定的增信作用。

#### （3）推动董监高责任险落地，保护股东利益

在支持管理团队的工作，维护股东的权益方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对公司而言，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助于当出现特殊情况，公司需要替董监高承担赔偿责任时，避免因承担高昂赔偿费用致使股东权益受损；对于公司董监高等高管而言，购买此类保险可以为其因非主观故意因素不当履职行为导致的风险提供相应赔偿，激励促进其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对于广大股东而言，该保险可成为损失补偿的最后工具。

#### （4）半年完成高管增持，激发团队信心

2023 年 5 月 5 日，为表明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600 万元且不超过 1200 万元。此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截止到 2023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管人员完成股份增持，合计增持 2,612,600 股，合计成交金额 6,000,524 元。

#### (5) 释放积极信号，审议通过公司 5000 万-1 亿元回购股份相关议案

作为上市公司，我们深知做好市值管理的重要性，一方面依法合规经营，做优做强主业，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实现市值管理；另一方面，也要通过持续回购股票的方式减少流通股份、增加每股收益从而实现有效提升股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因此在 2023 年 12 月 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公司希望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

#### (6) 聘任总经理，管理团队年轻化

为进一步支持管理团队的工作，促进管理团队年轻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化春先生因公司发展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同步推举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公直先生为下任总经理，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公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始终践行专业化、年轻化、职业化的理念，以激发员工潜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31,079,792.69	100%	301,322,691.90	100%	9.88%
分行业					
精细化工行业	220,762,783.32	66.68%	194,717,882.90	64.62%	13.38%
光伏发电行业	110,317,009.37	33.32%	106,604,809.00	35.38%	3.48%
分产品					
环保功能涂料与辅料	164,244,650.27	49.61%	135,418,432.87	44.94%	21.29%
绿色环保家居用品	11,630,194.54	3.51%	8,853,194.20	2.94%	31.37%
汽车环保节能美容护理用品	27,781,082.28	8.39%	21,721,995.29	7.21%	27.89%
光伏发电	110,317,009.37	33.32%	106,604,809.00	35.38%	3.48%
减水剂、萘磺酸	17,106,856.23	5.17%	28,724,260.54	9.53%	-40.44%
分地区					
国内	227,139,139.11	68.61%	212,322,918.69	70.46%	6.98%
国外	103,940,653.58	31.39%	88,999,773.21	29.54%	16.79%
分销售模式					
经销/直销	331,079,792.69	100.00%	301,322,691.90	100.00%	9.88%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精细化工行业	220,762,783.32	178,842,460.39	18.99%	13.38%	3.41%	7.80%
分产品						
环保功能涂料与辅料	164,244,650.27	127,742,140.40	22.22%	21.29%	13.88%	5.06%
绿色环保家居用品	11,630,194.54	9,297,041.08	20.06%	31.37%	20.65%	7.10%
汽车环保节能美容护理用品	27,781,082.28	23,035,970.86	17.08%	27.89%	22.53%	3.63%
减水剂、萘磺酸	17,106,856.23	18,767,308.06	-9.71%	-40.44%	-45.22%	9.56%
分地区						
国内	116,822,129.74	95,370,576.44	18.36%	10.50%	4.81%	4.44%
国外	103,940,653.58	83,471,883.95	19.69%	16.79%	1.86%	11.77%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环保功能涂料	33,852,847.00	34,250,968.00	164,244,650.27	-4.43%	
绿色环保家居用品	2,669,786.00	2,621,079.00	11,630,194.54	-4.63%	
汽车环保节能美容护理用品	5,186,347.00	5,146,613.00	27,781,082.28	-4.99%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光伏发电	110,317,009.37	51,456,610.22	53.36%	3.48%	14.31%	-4.42%
分地区						
国内	110,317,009.37	51,456,610.22	53.36%	3.48%	14.31%	-4.42%
分销售模式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精细化工行业 (气雾剂类)	销售量	罐	42,216,087	31,264,322	35.03%
	生产量	罐	42,407,401	30,951,541	37.01%
	库存量	罐	947,880	756,566	25.29%
	销售量	桶	5,870	5,223	12.39%
	生产量	桶	5,656	5,458	3.63%
	库存量	桶	194	408	-52.45%
精细化工行业 (减水剂、萘磺酸)	销售量	吨	3,795.22	8,561.71	-55.67%
	生产量	吨	3,562.20	2,923.00	21.87%
	库存量	吨	570.85	803.87	-28.99%
光伏发电行业	销售量	度	131,798,933	128,030,137	2.94%
	生产量	度	131,798,933	128,030,137	2.9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精细化工行业（涂料、汽护类）以罐为单位的产品销售量增长 35.03%，产量也相应增加 37.01%。

2、精细化工行业（减水剂、萘磺酸）产品的销量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子公司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下降 40.44%。

####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伏发电	折旧	39,424,783.41	76.62%	35,148,880.21	78.08%	12.17%
光伏发电	人工	4,612,484.59	8.96%	3,420,262.35	7.60%	34.86%
光伏发电	其他	7,419,342.22	14.42%	6,446,716.22	14.32%	15.09%
光伏发电	合计	51,456,610.22	100.00%	45,015,858.78	100.00%	14.31%
精细化工行业 (气雾剂类)	材料费	121,395,257.95	75.84%	105,398,126.32	76.00%	15.18%
精细化工行业 (气雾剂类)	加工费	15,886,894.60	9.92%	14,444,790.09	10.42%	9.98%
精细化工行业 (气雾剂类)	运费	11,368,379.26	7.10%	12,908,354.12	9.31%	-11.93%
精细化工行业 (气雾剂类)	其他	11,424,620.52	7.14%	5,931,068.69	4.28%	92.62%
精细化工行业 (气雾剂类)	合计	160,075,152.33	100.00%	138,682,339.22	100.00%	15.43%
精细化工行业 (减水剂、萘磺酸)	材料费	11,258,478.00	59.99%	23,774,885.02	69.40%	-52.65%
精细化工行业 (减水剂、萘磺酸)	人工费	1,533,595.92	8.17%	2,968,442.45	8.67%	-48.34%



精细化工行业 (减水剂、萘磺酸)	设备费	3,517,463.83	18.74%	5,124,003.02	14.96%	-31.35%
精细化工行业 (减水剂、萘磺酸)	其他	2,457,770.31	13.10%	2,389,731.78	6.98%	2.85%
精细化工行业 (减水剂、萘磺酸)	合计	18,767,308.06	100.00%	34,257,062.27	100.00%	-45.22%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 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8 户，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 3 户：

1、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新设子公司上海兆新栎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占比 70%，安徽生源占比 15%，上海摩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比 15%。兆新股份认缴出资 112 万元，安徽生源认缴出资 24 万元；

2、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新设子公司南京源硕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生源认缴出资 100 万元。

3、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购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 52% 股权，取得控制权，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0,695,329.6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7.4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1,494,849.56	9.51%
2	第二名	21,233,063.85	6.41%
3	第三名	17,696,867.18	5.35%
4	第四名	11,573,603.07	3.50%
5	第五名	8,696,945.95	2.63%
合计	--	90,695,329.61	27.4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4,845,166.1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4.8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0,890,115.31	18.51%
2	第二名	22,095,155.58	13.24%
3	第三名	8,264,042.51	4.95%
4	第四名	7,178,491.76	4.30%
5	第五名	6,417,361.02	3.85%
合计	--	74,845,166.18	44.8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436,174.38	11,241,257.48	28.42%	
管理费用	143,101,094.75	210,113,660.01	-31.89%	本期居间费降低以及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5,298,194.33	90,684,881.48	-50.05%	本期偿还部分高息借款后融资费用下降以及长期应收款的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所致
研发费用	11,030,515.99	8,200,158.47	34.52%	本期公司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低 VOC 不易燃水性气雾漆的研究	减少环境污染	试生产阶段	制备低 VOC 不易燃水性气雾漆	顺应行业发展潮流，把握市场发展先机
气雾型水性可剥离透明隔热玻璃材料的研究	减少环境污染	中试阶段	制备气雾型水性可剥离透明隔热玻璃材料	顺应行业发展潮流，把握市场发展先机
气雾剂型水性纳米相变储能隔热保温外墙涂料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减少环境污染	中试阶段	制备气雾剂型水性纳米相变储能隔热保温外墙涂料	顺应行业发展潮流，把握市场发展先机
一种气雾剂型耐高温电子绝缘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减少环境污染	中试阶段	制备气雾剂型耐高温电子绝缘材料	顺应行业发展潮流，把握市场发展先机
气雾型水性碳纳米管和石墨烯复合材料防腐底漆的研究	减少环境污染	小试阶段	制备气雾型水性碳纳米管和石墨烯复合材料防腐底漆	顺应行业发展潮流，把握市场发展先机
气雾剂型硅氧烷改性防水补漏材料及其制备	减少环境污染	小试阶段	制备气雾剂型硅氧烷改性防水补漏材料	顺应行业发展潮流，把握市场发展先机
具有抗菌功能的车用仪表皮革上光材料（表板蜡）的研究	减少环境污染	研究阶段	制备具有抗菌功能的车用仪表皮革上光材料（表板蜡）	顺应行业发展潮流，把握市场发展先机

气雾型免除锈防锈底漆的研制	减少环境污染	研究阶段	制备气雾型免除锈防锈底漆	顺应行业发展潮流，把握市场发展先机
---------------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3	37	-10.8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07%	13.17%	-2.1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6	9	-33.33%
硕士	0	0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	1	300.00%
30~40 岁	19	7	171.43%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030,515.99	8,200,158.47	34.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3%	2.72%	0.6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180,844.36	398,243,629.61	-1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912,409.51	382,912,301.64	-1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8,434.85	15,331,327.97	25.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11,915.09	439,641,365.52	-8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89,891.65	289,180,009.67	-7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2,023.44	150,461,355.85	-9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417,192.04	229,200,000.00	20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146,825.93	344,028,439.49	14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29,633.89	-114,828,439.49	-2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139,175.60	50,964,244.33	-320.0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90.48%，主要原因是上期处置青海锦泰股权、收到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款、收到 2021 年股权处置部分尾款相关金额较大，导致本期相比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3.66 亿元；上期投资深圳市日新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原因导致本期相比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2.3 亿元。

2、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增加主要是本期浙江千虹对深圳永晟增资后又回售所致。

3、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主要是本期归还债务本金和利息的现金流出增加 1.48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年确认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 5,829.95 万元；

2、本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823.91 万元；

3、本年确认筹资活动相关财务费用 4,701.76 万元；

4、本年确认投资收益 3,711.79 万元；

5、本年计提安徽生源相关业绩补偿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0.28 万元；

以上各项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

##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7,117,886.73	-48.66%	主要为深圳日新合伙份额处置收益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907.09	-0.11%	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21,380,818.45	28.03%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20,147,301.18	-26.41%	主要为子公司安徽生源对赌相关业绩补偿收益及债务重组收益	否
营业外支出	1,905,657.96	2.50%	主要为罚金及其他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8,020,008.95	2.64%	157,408,061.85	8.00%	-5.36%	
应收账款	199,857,151.16	10.98%	154,434,647.09	7.84%	3.14%	
存货	15,226,002.21	0.84%	18,256,585.06	0.93%	-0.09%	

长期股权投资	181,113,631.01	9.95%	218,632,472.01	11.11%	-1.16%	
固定资产	607,140,096.28	33.37%	634,982,128.35	32.26%	1.11%	
在建工程	1,723,750.23	0.09%	1,723,750.23	0.09%	0.00%	
使用权资产	29,697,210.06	1.63%	34,072,817.25	1.73%	-0.10%	
短期借款			1,000,000.00	0.05%	-0.05%	
合同负债	3,992,266.29	0.22%	7,299,935.70	0.37%	-0.15%	
租赁负债	27,323,557.28	1.50%	30,676,717.74	1.56%	-0.0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5,360,100.02	84,907.09					- 15,445,007.11	0.00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1,011,485.71							181,011,485.71
金融资产小计	196,371,585.73	84,907.09					- 15,445,007.11	181,011,485.71
上述合计	196,371,585.73	84,907.09					- 15,445,007.11	181,011,485.71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变动为安徽生源业绩补偿股份数于本期完成工商变更，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注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9,089,891.65	289,180,009.67	-79.57%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EPC业务、光储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智慧运维、新型光伏组件产销	增资	36,000,000.00	60.00%	流动资金	-	不限	BIPV光伏组件	已于2023年12月2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0.00	0.00	否	2023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取得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合计	--	--	36,000,000.00	--	--	--	--	--	--	0.00	0.00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灏月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日新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	2023年12月04日	8,800	3,868	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	-45.60%	基于标的资产对应评估值，协议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3年1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深圳日

	(有限合伙) 22%合 伙份 额				发展， 提高公 司的整 体经营 管理效 率，提 升公司 账面资 金流动 性。		定价						新部分 合伙份 额的公 告》 (公告 编号： 2023- 071)
嘉兴 新兴慧 信智投 创业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深圳 兆新商 业有限 公司		4,998		有利 于公司 专注于 核心主 营业务 发展， 提高公 司的整 体经营 管理效 率，提 升公司 账面资 金流动 性。		基于 标的资 产对应 评估值 ，协议 定价	否	不适 用	是	否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 资讯网 《关于 出售兆 新商业 部分股 权的公 告》 (公告 编号： 2023- 088)
中核 汇能有 限公司	新余 德佑太 阳电力 责任公 司 100% 股权		34,40 0		-		协议 定价	否	不适 用	否	股权 尚未 交割	2022 年 01 月 25 日	巨潮 资讯网 《关于 出售孙 公司股 权的公 告》 (公告 编号： 2022- 008) 《关于 签订<新 余德佑 太阳能



													电力 有限 责任 公司 股 权 转 让 协 议 之 补 充 协 议 的 公 告 》 ( 公 告 编 号 : 2022- 041 )
--	--	--	--	--	--	--	--	--	--	--	--	--	--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行业	115,276.07 万	1,460,346,139.59	1,364,747,040.77	110,317,009.37	62,257,700.02	49,463,788.95
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注)	子公司	混凝土减水剂和精细化工中间体	5,300 万	127,415,334.09	95,570,796.94	17,106,856.23	15,609,689.32	12,646,674.30
深圳明汇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批发业	50,000 万	167,033,066.09	108,743,851.39	0.00	17,666,296.70	17,647,674.48
上海摩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汽车后市场渠道服务、废弃物回收及管理服务	125.86 万	10,722,805.86	9,376,044.65	9,920,686.17	1,033,443.91	849,862.2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兆新栋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本报告期内贡献归母净利润-126,261.41 元
南京源硕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本报告期内贡献归母净利润-164.08 元
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	收购并表后贡献归母净利润-462.33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注：2022 年 3 月 22 日安徽生源股东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45.00 万元，2023 年公司获得业绩对赌相关股权补偿后持有并实缴安徽生源注册资本 15,915.00 万元，因和县特安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 1、锚定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作为气雾剂行业龙头企业，将会始终锚定一个目标，即成为“中国最佳气雾剂制造商”，公司为此坚定地精细化化工领域进行战略投入，以实现业务的稳健与有效增长。从实施路径上看，公司将不断拓宽气雾剂产品的应用领域，从工业气雾剂向家居、个人护理及医药气雾剂领域延伸，力求成为气雾剂行业的标杆企业。

在新能源光伏发电领域，公司将坚持以光伏发电及光伏相关技术的研发为主线，横向拓展产品线，纵向延伸产业链条，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产业链完善，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公司还将持续做好存量电站的运维、管理，全力提升公司光伏电站持有规模的基本盘。在不断扩大光伏电站容量的基础上，公司将构建一种新型的平台模式，即“物联网平台+供需对接平台”，以光伏电站为驱动原点，向配网售电、微电网、多能互补、碳交易、组件回收等综合能源领域拓展。公司将打造光伏发电系统集成业务体系，通过终端优势，带动全产业链包括原材料供应商、设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电力运营商、信息服务商等合作伙伴迅速发展。公司的目标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提高电力资源的整体利用效率，并加速新能源与传统能源的融合发展，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 2、做好市值管理加强回购及分红

面对公司因历史原因积累的未分配利润较为负面的现状，以及近期盈利状况难以短期内满足法定分红条件的挑战，公司深知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响应国家及监管的指导要求，积极改善分红政策，以实实在在地回馈公司的股东。为此，公司计划，从本年度开始，计划未来每年拿出当年合并归母净利润的一部分用于在公开市场上回购公司股票。初步预计这些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以减少流通股份，部分用作员工激励，以此来提升员工的工作动力和归属感。

如果能实施这一措施不仅能增强所有股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还能提升公司的市场价值，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投资吸引力。

同时，公司将持续监控和评估相关的政策和法规变化，确保公司的策略与国家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努力实现未分配利润的有效管理和扭转。公司致力于在未来步入一个长期稳定分红的新阶段，以更加健康和可持续的方式推动公司的成长和发展。

如果这些综合措施能够最终落地，公司将能更好地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强内部激励机制，最终实现企业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3、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并加强队伍建设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因此公司致力于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人才管理制度，为员工打造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提供多样化的成长机会，以激发他们的创新精神和工作热情。面对日新月异的商业环境，公司深知薪酬制度必须灵活多变，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公司正持续通过薪酬证券化来优化薪酬体系，提升员工的薪酬水平，并赋予他们更多的权益。这种创新的薪酬形式不仅能让员工更好地分享公司的成长果实，更能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责任感。

此外，公司始终强调专业团队年轻化的战略意义。年轻人充满活力和无限潜力，他们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中坚力量。因此，公司致力于为年轻人提供更多展示才华的机会和平台，助力他们快速成长。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公司在不断完善制度和流程的同时，还积极引入外部董事和职业经理人，努力构建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的目标是打造一支能够充分适应市场竞争、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4、推进 ESG 发展，履行社会责任

对一家上市公司而言，良好的 ESG 表现，不但可以帮助上市公司管控好经营风险、优化营业成本、提高竞争力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更能吸引投资者的长期关注和支持。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将致力于提升现有电站的发电量，并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不断扩大光伏电站的规模，让绿色、清洁的光伏能源惠及更多家庭。这不仅是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双碳”目标的实际行动，更是公司为保护环境、推动绿色能源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

在精细化工业务板块方面，公司自有品牌“7CF”环保涂料始终秉承“人与环境的和谐高于一切”的价值理念。经过多年的深耕与积累，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研发低碳、环保、节能的可持续产品，以满足市场对绿色环保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

此外，公司还积极布局循环经济领域，通过再生物资的回收、加工、再利用的循环模式，与原业务板块共同构成了公司的绿色环保节能体系。这不仅有助于资源的有效利用，更有助于减少环境污染，推动可持续发展。

在员工权益保障方面，公司通过施行薪酬证券化提高了团队凝聚力，强化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

公司更是努力打造一支充满活力的人才团队，希望为敢想、敢干、敢于担当的员工提供充分发挥的空间和广阔的舞台。

展望未来，公司将围绕主业持续深耕，坚持绿色发展目标，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大力建设人才队伍。公司希望通过这些措施，不断提高公司的社会价值和社会影响力，为消费者带来绿色、安心、可持续的产品，最终实现企业与消费者、社会、自然环境的和谐发展。

##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和管理，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导致电力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23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2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一、二、三、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5.0%、0.8%、6.0%和 2.5%，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呈现稳中向好的趋势。但是鉴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如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增速放缓，国民电力总体需求将呈下降态势，从而影响公司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光伏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政策依赖程度较大。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频繁发布多项行业政策，积极推进新能源发电及平价上网项目建设。随着光伏发电技术不断升级，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光伏发电逐步进入无补贴时代，光伏电价政策多次调整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与产业政策导向存在较大关联，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对于已并网的发电项目，电价及补贴标准已经确定，原则上不受影响；但如果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未来开发的光伏电站整体盈利情况等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是公司的传统优势领域，目前，该项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石化产品，该类原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大。长期以来，石化产品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行情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精细化工业务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4、环保风险

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由各类原材料复配生成，公司已按国家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建立了一整套严格控制排污的环保制度，经政府主管部门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但随着政府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将逐步提高，未来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疏忽、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对环境造成污染，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及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在严格履行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持续以各种形式与股东坦诚交流，股东可在工作时间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热线与公司交流，也可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及深圳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公司联络及沟通，公司设专门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并定期接受股东现场调研。

2、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公司第一大股东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三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的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和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合法合规，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完整、独立的产、供、销体系，独立开展业务。
- 2、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薪资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人事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团队。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对公司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行为。

4、机构方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

5、财务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16%	2023 年 03 月 23 日	2023 年 03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7.25%	2023 年 05 月 05 日	2023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70%	2023 年 09 月 14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34%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16%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化	男	68	董事	现任	2020	2024	0	9,525	0	0	9,525	二级

春			长		年 05 月 21 日	年 09 月 09 日		,500			,500	市场集中竞价增持及股权激励行权
郭健	男	59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 05月 21日	2024年 09月 09日	500,000	6,028,300	0	0	6,528,300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及股权激励行权
刘公直	男	38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20年 08月 06日	2024年 09月 09日	0	5,005,700	0	0	5,005,700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及股权激励行权
黄炳涛	男	40	董事	现任	2021年 02月 23日	2024年 09月 09日	0	5,028,600	0	0	5,028,600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及股权激励行权
高玉霞	女	58	董事	现任	2021年 09月 10日	2024年 09月 09日	0	500,000	0	0	500,000	股权激励行权
杨雅莉	女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 09月 14日	2024年 09月 09日	0	0	0	0	0	
黄士林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 05月 21日	2024年 09月 09日	0	0	0	0	0	
薄静静	女	4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 09月 10日	2024年 09月 09日	0	0	0	0	0	
吴俊峰	男	49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1年 09月 10日	2024年 09月 09日	0	4,500,000	0	0	4,500,000	股权激励行权
余德才	男	50	监事会主	现任	2021年 02月	2024年 09月	0	0	0	0	0	

			席		月 23 日	月 09 日						
沈冬 儿	女	46	职工 代表 监事	现任	2021 年 09 月 10 日	2024 年 09 月 09 日	0	0	0	0	0	
余晓 林	男	37	职工 代表 监事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4 年 09 月 09 日	0	0	0	0	0	
张小 虎	男	56	财务 总监	现任	2020 年 08 月 06 日	2024 年 09 月 09 日	0	3,274 ,500	0	0	3,274 ,500	二级 市场 集中 竞价 增持 及股 权激 励行 权
赵晓 敏	女	39	董事 会秘 书	现任	2024 年 01 月 26 日	2024 年 09 月 09 日	0	0	0	0	0	
蒋辉	男	60	独立 董事	离任	2020 年 05 月 21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500,0 00	33,86 2,600	0	0	34,36 2,6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李化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刘公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蒋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化春	总经理	解聘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蒋辉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 年 09 月 14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刘公直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3 年 12 月 04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刘公直	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8 月 29 日	补聘
杨雅莉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4 日	补选
赵晓敏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4 年 01 月 26 日	补聘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2.1 董事会成员

2.1.1 李化春，男，汉族，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百货公司会计、财务科长，内蒙古赤峰市新华贸易公司法人、总经理，深圳市天龙实业发展公司财务总监，广东华普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彩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海丰县新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彩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明汇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新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彩虹精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兆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海南兆核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负责人。

2.1.2 郭健，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免税集团商业投资发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1.3 刘公直，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大纵横管理咨询公司战略事业部高级咨询顾问，光大证券销售交易总部销售经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业务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植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1.4 黄炳涛，男，1984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泛华建设集团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厦建设集团深圳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冀为鲜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河北商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富笙景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1.5 高玉霞，女，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职称会计师。曾任香港中艺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吉美玩具（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彩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深圳市博胜智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2.1.6 黄士林，男，汉族，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中国执业律师，高级职称。曾任国家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法规处长，深圳市法学交流服务中心主任兼深圳市振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顾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广东省高级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副理事长兼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阳光基金会理事、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2.1.7 杨雅莉，女，汉族，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获金融学硕士。曾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会员信息管理部经理、深圳广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项目主管、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投行部项目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投行部高级经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柏宁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1.8 薄静静，女，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汇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执业注册会计师。薄静静女士从业 15 年，为各类内外资公司、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提供专业审计鉴证、财务管理咨询、税务筹划、尽职调查等服务，主要涉及制造、贸易、建筑、交通运输、互联网、商业服务等行业。在会计、审计、税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务经验。

2.1.9 吴俊峰，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支部委员，深圳明汇商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支部书记、信息部经理，深圳市彩虹精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监事，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清远市兆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荣获中共深圳市委两新工委“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 2.2 监事会成员

2.2.1 余德才，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国际经济技术进修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具有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香港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行政总裁、执行董事。

2.2.2 沈冬儿，女，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出纳、融资专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资金主管。

2.2.3 余晓林，男，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 年 8 月-2015 年 6 月任职于广东集味村食品有限公司督导专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区域销售经理，深圳市嘉兆宇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骏原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 2.3 高级管理人员

2.3.1 总经理刘公直先生、副总经理郭健先生详见上述（一）董事会成员主要工作经历。

2.3.2 张小虎，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副经理，深圳市埃立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协鑫硅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外派锡林郭勒中能硅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出纳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海南兆核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3.3 赵晓敏，女，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0 年在财华社网络技术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任总编助理；2010 年至 2020 年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任高级媒介经理；2022 年在北京和讯在线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华南区市场总监；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明汇商业有限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化春	广东新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8 月 29 日		否
李化春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5 月 13 日		否
李化春	深圳市兆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否
李化春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否
李化春	深圳市彩虹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否
李化春	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11 月 01 日		否
李化春	海南兆核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07 月 28 日		是
李化春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否
李化春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否
李化春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否
李化春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03 月 22 日		否
李化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	负责人	2022 年 07 月 29 日		是

	南分公司				
郭健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10月27日		否
郭健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07月14日		否
郭健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6月12日		否
郭健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05月13日		否
刘公直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6月21日		是
刘公直	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2月29日		否
刘公直	北京植正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10月18日		否
黄炳涛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年01月11日		是
黄炳涛	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03月30日		否
黄炳涛	深圳市富笙景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05月05日		否
黄炳涛	深圳市冀为鲜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1月07日		否
黄士林	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1993年11月01日		是
杨雅莉	广西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7月01日		否
杨雅莉	深圳市柏宁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0月01日		是
杨雅莉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19日		是
杨雅莉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7月01日		是
薄静静	上海汇永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审计经理	2007年08月01日		是
吴俊峰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26日		否
吴俊峰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7月02日		否
吴俊峰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18日		否
吴俊峰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3月08日		否
吴俊峰	深圳市彩虹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7月02日		否
吴俊峰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3月02日		否
吴俊峰	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5月03日		否
吴俊峰	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5月14日		否
吴俊峰	清远市兆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9月23日		否

吴俊峰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17日		否
余德才	香港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2月08日		否
余德才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总裁、执行董事	2022年05月20日		是
余晓林	深圳市嘉兆宇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26日		否
余晓林	汕头市骏原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9月19日		否
张小虎	海南兆核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年02月06日		否
赵晓敏	深圳明汇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2月27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1年10月修订）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薪酬，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化春	男	68	董事长	现任	175.67	否
刘公直	男	38	董事、总经理	现任	550.7	否
郭健	男	59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141.51	否
黄炳涛	男	40	董事	现任	103.34	否
高玉霞	女	58	董事	现任	30.52	否
蒋辉	男	60	独立董事	离任	8.48	否
杨雅莉	女	47	独立董事	现任	3.52	否
黄士林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薄静静	女	40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吴俊峰	男	49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43.05	否
余德才	男	5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8	否
沈冬儿	女	46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44.48	否
余晓林	男	37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1.04	否
张小虎	男	56	财务总监	现任	116.31	否
合计	--	--	--	--	1,270.62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07 日	2023 年 03 月 0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23 年 03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10 日	2023 年 04 月 1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6 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23 年 05 月 2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10 日	2023 年 07 月 1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21 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4 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21 日	2023 年 09 月 2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0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08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化春	15	3	11	0	1	否	5
郭健	15	4	11	0	0	否	5
刘公直	15	3	12	0	0	否	5
黄炳涛	15	4	11	0	0	否	5
高玉霞	15	2	13	0	0	否	5
蒋辉	10	0	10	0	0	否	3
黄士林	15	1	14	0	0	否	5
薄静静	15	0	15	0	0	否	5
吴俊峰	15	4	11	0	0	否	5
杨雅莉	5	0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李化春、黄士林、郭健、杨雅莉、薄静静、蒋辉 (2023 年 9 月 14 日离任)	3	2023 年 03 月 07 日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价、定价依据以及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影响进行核查，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无	无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审议《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拍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价、定价依据以及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影响进行核查，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无	无
			2023 年 04 月 10 日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提出指导性意见。	无	无
			2023 年 02 月 22 日	与年审机构的沟通会议	关于年审相关重要事项以及审计进展情况的沟通。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薄静静、黄士林、杨雅莉、李化春、高玉霞、蒋辉（2023 年 9 月 14 日离任）	6	2023 年 04 月 07 日	审议《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	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指导公司审计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无	无

				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核公司 2023 年一季报并提出指导意见。	无	无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审议《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部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部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指导公司审计部 2023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	无	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核公司 2023 年三季报并提出指导意见。	无	无
			2023 年 12 月 08 日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对公司续聘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指导性意见。	无	无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	黄士林、杨雅莉、薄静	3	2023 年 07 月 10 日	审议《关于审核 2022	审核公司 2022 年股票	无	无



考核委员会	静、李化春、黄炳涛、蒋辉 (2023年9月14日离任)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		
		2023年08月29日	审议《关于审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议案》	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	无	无
		2023年11月30日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进行审核,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无	无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九、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9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9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4
销售人员	55
技术人员	33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93
合计	29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4
本科	81
专科	80
高中及以下	123
合计	298

## 2、薪酬政策

公司采用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充分考虑公平性和竞争力，实行激励与约束并存的薪酬制度，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并结合公司业绩及员工对于公司的特殊贡献不定期发放奖金。公司在参考外部劳动力市场的薪酬水平、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及政府部门颁布的工资指导线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岗位及职位的特点，确定不同的薪酬等级及奖金水平，以最大限度地激励员工。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绩效考核工作，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有效提升了员工执行力和责任意识，有利于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员工培训机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员工业务、管理素质提升的需求等，采取内部培训与外派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制定培训计划，提升团队素质，以保证既定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企业、员工的双向可持续发展。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

(1)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20 日,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 年 5 月 26 日, 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5 月 27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2-047)。

(5) 2022 年 7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22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15,059.20 万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 1.70 元/股。

(7) 2023 年 5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 2023 年 7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且有 1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 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34.51 万份。同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 满足行权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7,243.5950 万份。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3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3,764.8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 1.70 元/股。

(10) 2024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化	董事	18,00	0	9,000	9,000	1.70	9,000	2.74	0	0	0	0	0

春	长	0,000		,000	,000		,000						
郭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1,000,000	0	5,500,000	5,500,000	1.70	5,500,000	2.74	0	0	0	0	0
刘公直	董事、总经理	9,000,000	0	4,500,000	4,500,000	1.70	4,500,000	2.74	0	0	0	0	0
黄炳涛	董事	9,000,000	0	4,500,000	4,500,000	1.70	4,500,000	2.74	0	0	0	0	0
吴俊峰	职工代表董事	9,000,000	0	4,500,000	4,500,000	1.70	4,500,000	2.74	0	0	0	0	0
高玉霞	董事	1,000,000	0	500,000	500,000	1.70	500,000	2.74	0	0	0	0	0
张小虎	财务总监	5,500,000	0	2,750,000	2,750,000	1.70	2,750,000	2.74	0	0	0	0	0
合计	--	62,500,000	0	31,250,000	31,250,000	--	31,250,000	--	0	0	0	--	0

####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根据公司设定目标和实际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执行良好。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公司已制定了包括公司治理、采购、销售、人力资源、投资等各个方面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根据执行反馈情况进行合理修订。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内蒙古慧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及深圳永晟共同对内蒙古慧科进行增资，合计人民币 3,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深圳永晟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0% 的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控制环境无效；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p> <p>（2）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引起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漏报。（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③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2）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①企业履行其社会责任不到位（如员工的职业病没有得到较好的防治、安全生产不达标等）；②员工对公司的认同度不高（如员工的离职率较高、工龄在三年以上的员工比率下降）；③其他影响公司经营、公司形象的制度缺陷。（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资产总额错报，错报<math>\geq</math>资产总额 2%；</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p>

	②所有者权益总额错报，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①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2%；②所有者权益总额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 1%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①资产总额错报，错报 $<$ 资产总额 1%；②所有者权益总额错报，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	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2)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3)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200 万元以上，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实现了持续达标排放，全年无环境污染事故。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清洁能源企业，公司秉承“人与环境的和谐高于一切”的价值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大力发展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努力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窗口期，持续提高企业响应国家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号召，通过提升现有电站发电量、投资并购等方式，在不断扩大光伏电站规模的过程中，使绿色、清洁的光伏能源走进千家万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碳减排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如下表：

换算标准				
使用 1 度电的排放系数				
折算标准煤	碳排放	CO2 排放	SO2 排放	NOX 排放
0.4	0.272	0.997	0.03	0.015

兆新股份光伏发电节能减排明细表			
年度	总发电量（亿 KWH）	分类	节能减排总量（吨）
2023 年	1.32	标准煤	52,719.23
		碳粉尘	35,849.07
		二氧化碳	131,402.67
		二氧化硫	3,953.94
		氮氧化物	1,976.97
注：1、相关节能减排总量数据由 2023 年总发电量换算而来，取小数点后两位；			

2、碳排放量指各种活动过程中将碳元素释放到大气中的数量；二氧化碳排放量指各种活动过程中将二氧化碳释放到大气中的数量；

3、SO<sub>2</sub> 为二氧化硫；NO<sub>x</sub> 为氮氧化物；

4、换算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2020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煤耗为 305.5 克（0.3055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考虑到电力输送过程中存在损耗，所以标准煤采用系数 0.4，其他碳粉尘、二氧化硫的换算参考山西省化学工业协会提供的相关系数。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重视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并一直秉承“为社会及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重视研发及生产优质产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 （1）产品安全与质量

公司坚持以“客户至上、股东优先、员工受益”为核心价值观，与员工、供应商、客户、社区等构建共创、共享、共赢的生态价值体系，力求为行业生态改善及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公司是业内最早开始从事气雾剂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在品牌和技术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公司气雾剂产品处于细分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主导产品商标“7CF”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重要品牌“可立美”也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主编修订的部分行业标准也已经颁布实施。

公司坚持以创新和品质管理为根本，作为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承接了多项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并获得深圳市的科技进步二、三等奖，研发的多项产品获得国家级新产品奖和国家重点新产品奖。相关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在精细化工产品质量与安全方面，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取得相关认证证书，持续加强全流程产品质量管理，全面防范质量与安全风险，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运营的每个业务环节，满足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期望与要求，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了如下认证证书/许可证：

名称	覆盖范围/许可范围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功能涂料、汽车护理用品、家居用品等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设计、生产外包管理和销售服务
注：根据 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从内部来看，这有助于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强化品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产品合格率，从而增加企业效益；从外部来看，取得该项证书有助于提升企业形象。	



象、增强客户信心，进而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功能涂料、汽车护理用品、家居用品等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设计、生产外包管理和销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ISO14001 认证全称是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指依据 ISO14001 标准由第三方认证机构实施的合格评定活动。通过认证后可证明公司在环境管理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能够确保对生产过程、产品及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2828-2）、硝基涂料（2828-13）、聚氨酯类胶粘剂（2828-17）、有机硅树脂（2828-54）、皮革光亮剂（2828-77）、溶剂稀释型防锈油（2828-78）、涂料用稀释剂（2828-79）、脱漆剂（2828-80）、洗油（2828-81）共 9 种危险化学品
注：取得该证说明公司的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公司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公司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公司满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 （2）员工职业发展与权益保障

在员工福利和权益方面，公司致力于创造一个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员工的关爱与重视。通过多种方式强化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满足不同层次员工的多样化需求，对所有员工所创造的业绩予以合理的回报。

公司奉行公开、公平、公正的用工政策，严格遵循各工厂、办事处所在地的劳工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设置多项福利，如组织安排联谊会、生日祝福卡、节日礼物、女职工特殊福利、团建活动等，营造温馨愉悦的工作环境。公司提倡“坦诚交流”，为员工制定全面的职业发展路径，包括纵向的职级、职务晋升和横向的跨序列拓展，员工可根据公司需要、个人兴趣在不同通道之间转换。

另外，公司持续推动的薪酬证券化取得了较为显著的进展和成果。薪酬证券化策略的实施增强了全公司核心层和骨干成员对公司发展方向的认同感，显著提升了团队的责任心和凝聚力。公司也将持续拓展员工职业发展道路、坚定维护员工权益，打造一个有战斗力、有责任心、肯担当、稳定的组织，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 （3）股东权益与债权人权益

在维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方面，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重视股东的投资回报，采取积极的股份回购措施，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的信任与支持。

为回馈广大股东，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公司认为，回购股份这一行为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能够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在维护债权人权益方面，面对历史债务问题，公司积极应对努力化债，截至 2023 年年底，公司 2023 年年度累计对外偿还债务本息 4.7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下降 3.2 亿元。公司履行义务积极偿还本息不仅能保障债权人权益，更能使公司融资余额及融资成本大幅下降，重获经营流动性。截至 2023 年年底，兆新股份的资产负债率已由 2021 年的 40.33% 大幅降至 21.94%，净资产有息负债率则降低至 12.17%。

#### （4）供应商与消费者权益

在供应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并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注重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建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公司目前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各方权益皆能得到妥善保护。

#### （5）信息披露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投资者能够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同时注重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对投资者的咨询进行认真回复，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密切关注投资者的批评和建议，并转达至公司相关部门，推动其进行改善。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以诚信、透明、责任和公平为核心原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流程。通过风险管理和合规措施的有效实施，保障业务的稳健发展。积极与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保持沟通，吸纳广泛意见和建议，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秉承“长期主义”“绿色精神”，坚持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履行社会责任，努力朝着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卓越企业目标迈进。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 1、安全生产制度及管理措施建设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义务消防队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一整套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并对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进行补充和完善。

##### 2、安全生产制度及管理措施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安全生产制度及管理措施进行落实：

- （1）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实现全员安全管理。
- （2）推行安全标准化，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3）实行自动化控制，打造本质安全。
- （4）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形成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整改双重预防机制。
- （5）建设事故应急体系，做好安全应急预案演练。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及管理措施有效并得以实际执行。

##### 3、安全措施

（1）落实安全责任，实施责任管理，建立以安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组织，建立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抓责任落实、制度落实。

（2）定期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伤害，改善劳动条件。

（3）进行安全教育与训练。管理人员与操作人员应具备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与素质，经过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必须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上岗证才可上岗作业。

（4）实现作业标准化。按科学的作业标准规范各岗位、各工种作业人员的行为，控制不安全行为，防范安全事故

(5) 强化生产技术与安全技术管控，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实现生产效益。坚持“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的管理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兆新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兆新股份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本承诺后续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p>	2023年02月16日		履行当中

			<p>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 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兆新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3、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公司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侵害上市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p>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履行当中

		承诺	<p>承诺</p> <p>1、保证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p> <p>本公司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侵害上市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p> <p>3、保证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p>			
--	--	----	---	--	--	--

			<p>理制度；</p> <p>(2)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本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机构独立</p> <p>本公司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依法运作，不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p> <p>5、保证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p>			
--	--	--	--	--	--	--

			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其他承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标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标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023 年 02 月 13 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	履行当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与子公司安徽生源、参股公司上海摩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共同设立子公司上海兆新栎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占比 70%，安徽生源占比 15%，上海摩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比 15%；
- 2、子公司安徽生源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设立孙公司南京源硕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3、子公司深圳永晟于 2023 年 08 月 11 日收购参股公司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剩余 52%股权，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100%。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辉、肖国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黄辉 4 年、肖国强 3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期审计费用为 82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兆新股份与青岛嘉愉佳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县特安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5,060.13	否	已达成和解，青岛嘉愉以及和县特安洁同意将其所持的安徽生源全部股权（合计安徽生源 5,060.126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30.77% 股权）赔偿给公司，以履行对赌承诺。	不适用	已签署和解协议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安徽生源对赌业绩补偿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兆新股份诉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请求判令由被告履行分红义务，支付相应逾期利息，并承担律师费用	2,054.45	否	民事二审上诉中	不适用	-	-	-
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与兆新股份、深圳永晟公司增资	16,733.38	否	民事一审审理阶段	不适用	-	2024 年 03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纠纷案							2024-020)
-----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8日	35,000	2023年03月23日	35,000	一般保证	无	无	1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35,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3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5,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8日	10,000	2018年06月26日	1,698.4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0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7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0				

(B1)		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698.4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0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0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698.4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本报告附注十七、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6,382,100	25.84%				28,841,250	28,841,250	515,223,350	26.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86,382,100	25.84%				28,841,250	28,841,250	515,223,350	26.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486,007,100	486,007,100	486,007,100	24.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6,382,100	25.84%				-457,165,850	-457,165,850	29,216,250	1.4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6,029,772	74.16%				43,341,280	43,341,280	1,439,371,052	73.64%
1、人民币普通股	1,396,029,772	74.16%				43,341,280	43,341,280	1,439,371,052	73.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882,411,872	100.00%				72,182,530	72,182,530	1,954,594,40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 72,182,530 股，其中限售股（高管锁定股）增加 28,841,250 股，流通股增加 43,341,28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 72,182,530 股，其中限售股（高管锁定股）增加 28,841,250 股，流通股增加 43,341,280 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	按未变动前的股本总数计算			按变动后的股本总数计算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	-0.05	-0.05	0.68	-0.04	-0.04	0.65
2022 年度	-0.01	-0.01	0.64	-0.01	-0.01	0.62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化春	0	7,144,125	0	7,144,12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规则执行
郭健	375,000	4,521,225	0	4,896,22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规则执行
刘公直	0	3,754,275	0	3,754,2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规则执行
黄炳涛	0	3,771,450	0	3,771,4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按照相



						关规则执行
高玉霞	0	375,000	0	37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规则执行
吴俊峰	0	3,375,000	0	3,37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规则执行
黄敏敏	0	3,444,300	0	3,444,3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规则执行
张小虎	0	2,455,875	0	2,455,8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规则执行
合计	375,000	28,841,250	0	29,216,25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 72,182,530 股。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5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6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恒丰银行信	其他	24.86%	486,007,100	486,007,100	486,007,100	0	不适用	0

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24,181,704	0	0	24,181,704	不适用	0
冯正洪	境内自然人	0.64%	12,592,900	12,592,900	0	12,592,900	不适用	0
李化春	境内自然人	0.49%	9,525,500	9,525,500	7,144,125	2,381,375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6,727,194	5,691,667	0	6,727,194	不适用	0
郭健	境内自然人	0.33%	6,528,300	6,028,300	4,896,225	1,632,075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0%	5,889,857	5,886,217	0	5,889,857	不适用	0
黄炳涛	境内自然人	0.26%	5,028,600	5,028,600	3,771,450	1,257,150	不适用	0
刘公直	境内自然人	0.26%	5,005,700	5,005,700	3,754,275	1,251,425	不适用	0
张丹丹	境内自然人	0.24%	4,700,300	4,700,300	0	4,700,3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4,181,704	人民币普通股	24,181,704					
冯正洪	12,5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92,9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27,194	人民币普通股	6,727,1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89,857	人民币普通股	5,889,857					
张丹丹	4,7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300					
李传婷	4,6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600					
区志洪	4,579,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9,600					
张广亮	4,4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1,000					

林映标	4,308,680	人民币普通股	4,308,680
宋文谦	4,283,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3,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冯正洪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592,900 股，李传婷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00,600 股，区志洪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579,600 股，宋文谦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83,300 股，张丹丹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0,3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	新增	0	0.00%	486,007,100	24.86%
冯正洪	新增	0	0.00%	12,592,900	0.64%
李化春	新增	0	0.00%	9,525,500	0.4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6,727,194	0.34%
郭健	新增	0	0.00%	6,528,300	0.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5,889,857	0.30%
黄炳涛	新增	0	0.00%	5,028,600	0.26%
刘公直	新增	0	0.00%	5,005,700	0.26%
张丹丹	新增	0	0.00%	4,700,300	0.24%
陈永弟	退出	0	0.00%	399,679	0.02%
上海隆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2,120,000	0.11%
杜忠	退出	0	0.00%	0	0.00%
金宏娟	退出	0	0.00%	3,400,000	0.17%
徐志刚	退出	0	0.00%	0	0.00%
郑丽洪	退出	0	0.00%	0	0.00%
苏俊豪	退出	0	0.00%	3,000,400	0.15%
王彩霞	退出	0	0.00%	2,545,600	0.13%
宋文谦	退出	0	0.00%	4,283,300	0.22%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持有的公司股份系通过司法裁定以股抵债的形式获取，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最终受益人，在经营范围、持股目的和持股期限上均具有特殊性，仅对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变更后，公司无控股股东
变更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02 月 15 日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持有的公司股份系通过司法裁定以股抵债的形式获取，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最终受益人，在经营范围、持股目的和持股期限上均具有特殊性，仅对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辛树人	1987 年 11 月 23 日	913706002656300753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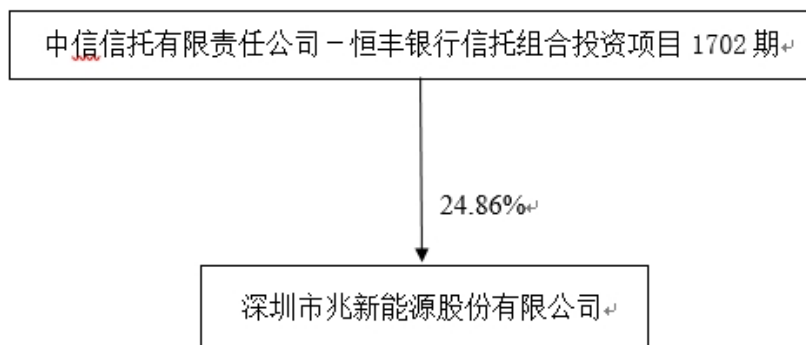
				和贴现；外汇借款； 外汇担保；结汇、售 汇；发行和代理发行 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 证券；买卖和代理买 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 价证券；自营外汇买 卖；代客外汇买卖； 资信调查、咨询、见 证业务。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 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 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 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永弟、沈少玲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变更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02 月 15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持有的公司股份系通过司法裁定以股抵债的形式获取，标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过户完成。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最终受益人，其承诺标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标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恒丰银行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3,661,202 至 27,322,404	0.70%至 1.40%	5,000 至 10,000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1,110,000	0.06%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24）第 41016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辉、肖国强

#### 审计报告正文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兆新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兆新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 1、事项描述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嘉兴新国兴慧信智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友好协商，以交易对价人民币 4,998 万元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更名后为深圳明汇商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股权处置对公司经营结果影响重大，且属于不经常发生的特殊交易，因此我们将长期股权投资处置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1）了解投资与筹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股权转让事项是否经过内部恰当的权力机构审批；

（2）检查股权转让协议，识别交易双方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评价协议生效条件是否达成；

（3）访谈股权转让交易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合作背景和商业目的进行了解，对交易对手方进行商业背景调查，评价商业交易的合理性；

（4）核查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工商变更信息及董事会重组情况，查阅公司移交经营管理权相关资料的证据，判断兆新股份是否丧失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权；

（5）核查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股权转让款项的收款情况，考虑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复核兆新股份管理层对该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2023 年度，兆新股份主营业务收入 3.31 亿元，其中：光伏业务收入 1.103 亿元，精细化工业务收入 2.207 亿元。营业收入是兆新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同时也是衡量企业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指标，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和订单，重点关注 2023 年度新增客户合同，识别合同的履约义务，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关注本年度收入增长的原因，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对精细化工产品主要检查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报送单、出库单等；对光伏业务，主要检查项目的备案文件、电价批复文件、购售电合同、电费结算单、发票等。

(5) 向主要客户包括国贸客户函证当期交易发生额、以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并延长截止测试的时间范围，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客户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四、其他信息

兆新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兆新股份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下功夫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兆新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兆新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兆新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兆新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兆新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20,008.95	157,408,061.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60,100.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92,202.29	11,127,686.28
应收账款	199,857,151.16	154,434,647.09
应收款项融资	432,081.00	
预付款项	8,758,075.92	5,482,723.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5,049,208.64	255,445,418.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26,002.21	18,256,585.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9,049,700.47	
其他流动资产	9,312,399.97	16,383,392.65
流动资产合计	770,996,830.61	633,898,615.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76,833.06	195,612,945.89
长期股权投资	181,113,631.01	218,632,472.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1,011,485.71	181,011,485.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7,140,096.28	634,982,128.35
在建工程	1,723,750.23	1,723,750.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697,210.06	34,072,817.25
无形资产	18,364,248.21	19,169,160.93
开发支出		
商誉	273.83	
长期待摊费用	7,754,195.63	10,595,36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34,604.92	20,695,74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4,129.06	18,198,97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560,458.00	1,334,694,842.73
资产总计	1,819,557,288.61	1,968,593,458.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400,541.86	47,916,161.22
预收款项		371,155.60
合同负债	3,992,266.29	7,299,935.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39,967.92	5,628,460.34
应交税费	11,477,337.93	8,900,386.01
其他应付款	213,372,813.94	546,362,476.94

其中：应付利息	4,343,446.10	31,625,774.2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3,921.55	12,095,589.50
其他流动负债	5,344,070.92	9,737,822.00
流动负债合计	317,030,920.41	639,311,987.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323,557.28	30,676,717.74
长期应付款	9,791,302.42	16,984,835.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748,067.96	32,919,715.15
递延收益	4,140,322.36	3,102,4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37,445.60	11,462,837.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40,695.62	95,146,530.94
负债合计	399,171,616.03	734,458,518.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54,594,402.00	1,882,411,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952,264.06	94,105,97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59,201.61	335,762.05
盈余公积	41,420,203.65	41,420,203.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9,006,301.59	-814,181,98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419,769.73	1,204,091,830.11
少数股东权益	142,965,902.85	30,043,10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0,385,672.58	1,234,134,93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9,557,288.61	1,968,593,458.17

法定代表人：李化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虎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01,222.84	84,499,76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60,100.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60,666.29	3,712,625.68
应收账款	13,792,638.11	9,885,750.61
应收款项融资	432,081.00	
预付款项	140,883.55	1,214,327.19
其他应收款	305,679,467.78	442,438,388.69
其中：应收利息	66,506.87	
应收股利		
存货	9,721,535.41	9,772,448.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9,049,700.47	
其他流动资产	1,239,555.01	2,163,625.14
流动资产合计	570,817,750.46	569,047,029.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4,284,108.24
长期股权投资	1,333,595,331.29	855,463,55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1,011,485.71	181,011,485.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079,857.79	8,620,738.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211,164.79	20,661,424.2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54,195.63	10,595,36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7,425.93	3,286,16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5,509,461.14	1,273,922,842.09
资产总计	2,126,327,211.60	1,842,969,87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787,051.46	23,795,196.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72,546.36	5,943,695.56
应付职工薪酬	5,615,504.56	3,101,066.09
应交税费	2,881,376.94	894,116.37
其他应付款	839,804,161.87	649,892,950.36
其中：应付利息	23,255,062.53	31,625,774.2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8,180.26	3,968,167.68
其他流动负债	4,412,534.92	3,322,761.40
流动负债合计	896,911,356.37	690,917,953.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537,003.56	17,675,183.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32,067.96	2,003,715.15
递延收益	1,374,322.36	264,4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1,674.72	3,099,213.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75,068.60	23,042,537.54
负债合计	914,486,424.97	713,960,491.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54,594,402.00	1,882,411,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019,966.36	94,105,97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20,203.65	41,420,203.65
未分配利润	-970,193,785.38	-888,928,67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840,786.63	1,129,009,38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6,327,211.60	1,842,969,871.43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1,079,792.69	301,322,691.90
其中：营业收入	331,079,792.69	301,322,691.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9,358,693.22	544,227,417.62
其中：营业成本	230,299,070.61	217,955,260.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93,643.16	6,032,199.91
销售费用	14,436,174.38	11,241,257.48
管理费用	143,101,094.75	210,113,660.01
研发费用	11,030,515.99	8,200,158.47
财务费用	45,298,194.33	90,684,881.48
其中：利息费用	44,077,454.82	84,998,400.01
利息收入	1,084,905.60	1,389,730.01
加：其他收益	14,660,395.86	12,983,40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17,886.73	121,918,682.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71,399.52	96,347,485.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4,381.77	201,749.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07.09	1,513,513.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58,248.00	-2,015,211.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80,818.45	-9,147,380.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487.15	35,167.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528,290.15	-117,616,546.12
加：营业外收入	20,147,301.18	113,831,184.56
减：营业外支出	1,905,657.96	4,272,028.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286,646.93	-8,057,390.06
减：所得税费用	11,025,957.35	19,446,789.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87,312,604.28	-27,504,179.20



列)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7,312,604.28	-27,504,179.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24,316.11	-22,675,285.99
2. 少数股东损益	-2,488,288.17	-4,828,893.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312,604.28	-27,504,17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824,316.11	-22,675,285.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8,288.17	-4,828,893.2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化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虎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062,114.84	158,869,499.66
减：营业成本	155,465,542.78	133,211,220.68
税金及附加	4,221,543.73	5,196,804.10
销售费用	13,275,749.68	10,421,233.75

管理费用	108,585,131.66	178,506,978.65
研发费用	8,506,284.33	7,189,230.61
财务费用	59,856,614.87	84,712,769.71
其中：利息费用	59,922,667.78	81,044,134.54
利息收入	2,948,651.53	3,556,857.42
加：其他收益	1,206,263.02	702,730.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078,066.23	16,576,40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8,234.59	16,576,404.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07.09	1,513,513.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0,270.91	-834,499.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964.53	-9,130,282.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215.93	35,167.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409,535.38	-251,505,704.83
加：营业外收入	16,921,974.76	184,739,460.27
减：营业外支出	316,349.91	3,321,757.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803,910.53	-70,088,002.15
减：所得税费用	-538,798.37	10,752,388.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65,112.16	-80,840,390.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65,112.16	-80,840,390.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265,112.16	-80,840,390.9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4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729,936.21	332,661,224.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67,908.43	53,305,544.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2,999.72	12,276,86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180,844.36	398,243,62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397,197.20	168,954,401.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60,405.30	49,169,25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38,691.66	12,575,62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16,115.35	152,213,02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912,409.51	382,912,30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8,434.85	15,331,32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0	180,542,524.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74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500.00	185,882,809.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3,014,281.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11,915.09	439,641,36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72,491.89	27,718,00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60,000.00	259,11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07,399.76	1,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0	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89,891.65	289,180,00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2,023.44	150,461,35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755,192.04	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120,000.00	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2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417,192.04	229,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601,827.01	265,273,595.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17,725.96	63,236,699.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327,272.96	15,518,14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146,825.93	344,028,43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29,633.89	-114,828,43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139,175.60	50,964,24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76,497.40	105,912,25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37,321.80	156,876,497.40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440,985.64	165,172,653.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7,290.37	14,554,883.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644,534.66	637,568,53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632,810.67	817,296,07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303,834.56	140,935,39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13,619.18	36,351,65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3,276.18	2,580,85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177,964.46	396,734,23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218,694.38	576,602,14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14,116.29	240,693,93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600,000.00	100,430,524.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000.00	185,882,809.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05,000.00	286,313,33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00,311.48	9,695,95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9,166,835.00	312,721,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367,146.48	322,417,85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62,146.48	-36,104,52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635,192.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7,900,000.00	13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535,192.04	1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467,916.67	2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388,209.70	60,780,04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3,778.26	15,518,14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249,904.63	291,298,19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85,287.41	-153,298,19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62,742.78	51,291,21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95,763.20	33,204,54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33,020.42	84,495,763.20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88 2,41 1,87 2.00				94,1 05,9 77.8 9			335, 762. 05	41,4 20,2 03.6 5		- 814, 655, 759. 98		1,20 3,61 8,05 5.61	30,0 47,9 28.7 0	1,23 3,66 5,98 4.31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473, 774. 50		473, 774. 50	- 4,81 8.89	468, 955. 61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1,88 2,41				94,1 05,9			335, 762.	41,4 20,2		- 814,		1,20 4,09	30,0 43,1	1,23 4,13

期初余额	1,872.00				77.89			05	03.65		181,985.48		1,830.11	09.81	4,93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182,530.00				85,846,286.17			123,439.56			-84,824,316.11		73,327,939.62	112,922,793.04	186,250,73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824,316.11		-84,824,316.11	-2,488,288.17	-87,312,60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182,530.00				85,846,286.17			-16,476.19					158,012,339.98	115,411,081.21	273,423,421.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2,182,530.00				52,955,588.47								125,138,118.47	138,364,035.85	263,502,154.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458,400.00								41,458,400.00		41,458,400.00
4. 其他					-8,567,702.30			-16,476.19					-8,584,178.49	-22,952,954.64	-31,537,133.13
（三）利															

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 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 变动额 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9,915.75					139,915.75		139,915.75
1. 本期提取								3,485,868.12					3,485,868.12		3,485,868.12
2. 本期使用								3,345,952.37					3,345,952.37		3,345,952.3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54,402.00				179,952,264.06			459,201.61	41,420,203.65			-899,006,301.59	1,277,419,769.73	142,965,902.85	1,420,385,672.5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82,411,872.00				83,351,180.09			592,846.53		41,420,203.65			-791,980,473.99	1,215,795,628.28	34,793,916.64	1,250,589,54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1,88 2,41 1,87 2.00				83,3 51,1 80.0 9		592, 846. 53		41,4 20,2 03.6 5		- 791, 980, 473. 99		1,21 5,79 5,62 8.28	34,7 93,9 16.6 4	1,25 0,58 9,54 4.92
三、 本期增 减变动 金额 (减少以 “一”号 填列)					10,7 54,7 97.8 0		- 592, 846. 53	335, 762. 05			- 22,6 75,2 85.9 9		- 12,1 77,5 72.6 7	- 4,74 5,98 7.94	- 16,9 23,5 60.6 1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22,6 75,2 85.9 9		- 22,6 75,2 85.9 9	- 4,82 8,89 3.21	- 27,5 04,1 79.2 0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0,7 54,7 97.8 0		- 592, 846. 53						10,1 61,9 51.2 7	82,9 05.2 7	10,2 44,8 56.5 4
1. 所有者 投入的 普通股														24,0 89,7 15.4 4	24,0 89,7 15.4 4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 所有者 权益的 金额					65,1 51,8 00.0 0								65,1 51,8 00.0 0		65,1 51,8 00.0 0
4. 其他					- 54,3 97,0 02.2		- 592, 846. 53						- 54,9 89,8 48.7	- 24,0 06,8 10.1	- 78,9 96,6 58.9

					0								3	7	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2,411,872.00			94,105,977.89			335,762.05	41,420,203.65			-814,655,759.98		1,203,618,055.61	30,047,928.70	1,233,665,984.31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82,411,872.00				94,105,977.89				41,420,203.65	-889,075,962.31			1,128,862,09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7,289.09			147,289.09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82,411,872.00				94,105,977.89				41,420,203.65	-888,928.67		1,129,009,380.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182,530.00				91,913,988.47					-81,265,112.16		82,831,40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265,112.16		-81,265,112.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182,530.00				91,913,988.47							164,096,518.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2,182,530.00				50,455,588.47							122,638,118.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458,400.00							41,458,400.00
4. 其												

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54,594,402.00				186,019,966.36				41,420,203.65	-970,193,785.38		1,211,840,786.6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82,411,872.00				83,351,180.09		592,846.53		41,420,203.65	-808,235,571.36		1,199,540,53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82,411,872.00				83,351,180.09		592,846.53		41,420,203.65	-808,235,571.36		1,199,540,530.9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0,75 4,797 .80		- 592,8 46.53			- 80,84 0,390 .95		- 70,67 8,439 .68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80,84 0,390 .95		- 80,84 0,390 .95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0,75 4,797 .80		- 592,8 46.53					10,16 1,951 .27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65,15 1,800 .00							65,15 1,800 .00
4. 其 他					- 54,39 7,002 .20		- 592,8 46.53					- 54,98 9,848 .73
(三) 利 润 分 配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82,411,872.00				94,105,977.89				41,420,203.65	-889,075,962.31		1,128,862,091.23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002256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4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2,411,872 元（注）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815XU

企业公司负责人：李化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主要业务：新能源、精细化工两大业务，其中新能源业务主要为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8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3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注：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行权期，公司总股本随着行权进展持续变化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954,594,402 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新能源、精细化工等业务。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政府补助确认、在建工程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报告五、27“收入”、本报告五、29“政府补助”及本报告五、18“在建工程”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报告五、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geq$ 3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金额 $\geq$ 300 万元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报告五、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6、（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报告五、16“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8）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10）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11）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12）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国家新能源补贴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国家新能源补贴。
组合 3（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母公司报表附注中），应收政府款项等。

本公司将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项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估计如下：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00%
7-12 月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 年以上	50.00%

####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地方性光伏发电补贴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地方性光伏发电补贴。
组合 3（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母公司报表附注中），应收政府款项等。

本公司将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项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估计如下：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00%
7-12 月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 年以上	50.00%

####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⑥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 12、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 14、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六大类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5、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

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19 年 01 月 0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报告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7、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10%	4.5%-9%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家私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五、21“长期资产减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情况，详见本报告七、14、固定资产以及 1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 18、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确认方法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通常有“自营”和“出包”两种方式，公司从事光伏电站业务的在建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五、21“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20、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商标权	10 年	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五、21“长期资产减值”。

##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

关税、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维修费、服务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24、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资产处置移交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 2023 年就出售电站资产、移交城市更新项目物业资产等向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消缺维修、搬迁移交后的必要支出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并获取交易对手方的最佳估计作为参考，但近期的估计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实际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26、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

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基于以上原则，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和具体原则按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分别确定如下：

国内销售：①客户现款提货，于收款交货后，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②预收款结算的，于交货后取得对方客户确认收货单，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③按一定账期赊销的，客户按账期结算，根据客户订单交货后取得对方客户确认，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光伏发电收入：公司光伏发电收入主要来源于购电企业购电价格与按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两部分。光伏电站通过国家电力公司验收、达到并网条件后下达并网运行通知，同时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并网电价与发电量进行结算从而确认收入，同时按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按收到或应收的补助金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 28、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

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1、租赁

###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次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外部环境的不利变化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详见下文表格	

A. 本公司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2023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51,620.47	20,695,74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7,671.40	11,462,837.78
未分配利润	-814,655,759.98	-814,181,985.48
少数股东权益	30,047,928.70	30,043,109.81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9,446,789.14	18,850,019.70

本公司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2023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63.75	3,286,16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9,213.63
未分配利润	-889,075,962.31	-888,928,673.22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0,752,388.80	10,289,870.91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其他

无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应税服务收入按 6% 计缴增值税。	13%、6%
消费税	按销售应税涂料应税收入计缴。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8]98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公司 2008 年 12 月获批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4442014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442018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442067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442081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公司之子公司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获批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340027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公司之子公司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依据香港立法局颁布的《税务条例》，实行两级利得税制度，即：香港公司首 200 万港币的利润按照 8.25%的税率计算，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照 16.5%计算。

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财税[2008]116 号文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条件，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新昌兆晟、义乌永聚、金华兆晟、兰溪永晟于 2023 年度为第三个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目前，新昌兆晟、金华兆晟选择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宁夏揭阳以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733.42	13,947.05
银行存款	48,003,270.08	157,394,109.37
其他货币资金	5.45	5.43
合计	48,020,008.95	157,408,061.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4,870.50	495,094.61

其他说明：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282,687.15 元，详见本附注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94,870.50 元。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15,360,100.02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安徽生源业绩对赌相关股权补偿		15,360,100.02
合计		15,360,100.02

其他说明：

注：安徽生源业绩对赌相关股权补偿详见附注十七、2、（7）安徽生源业绩对赌完成。

### 3、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92,202.29	11,127,686.28
合计	5,292,202.29	11,127,686.28

####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22,142.17	5,250,036.29
合计	2,322,142.17	5,250,036.29

### 4、应收账款

####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8,490,166.51	79,491,165.95
其中：6个月以内	64,226,383.29	57,868,659.46
7-12个月	34,263,783.22	21,622,506.49
1至2年	45,665,904.25	25,905,084.88
2至3年	17,985,679.41	37,127,324.83
3年以上	79,191,782.12	51,746,339.35
3至4年	30,885,969.36	16,484,651.58
4至5年	15,711,334.50	258,915.07
5年以上	32,594,478.26	35,002,772.70
合计	241,333,532.29	194,269,915.01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69,150.50	13.95%	33,669,150.50	100.00%	0.00	30,863,073.33	15.89%	30,863,073.33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664,381.79	86.05%	7,807,230.63	3.76%	199,857,151.16	163,406,841.68	84.11%	8,972,194.59	5.49%	154,434,647.09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32,810,737.54	13.60%	328,209.14	1.00%	32,482,528.40	35,263,666.59	18.15%	3,150,045.88	8.93%	32,113,620.71
组合2(国家新能源补贴组合)	174,853,644.25	72.45%	7,479,021.49	4.28%	167,374,622.76	128,143,175.09	65.96%	5,822,148.71	4.54%	122,321,026.38
合计	241,333,532.29	100.00%	41,476,381.13	17.19%	199,857,151.16	194,269,915.01	100.00%	39,835,267.92	20.51%	154,434,647.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669,150.50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源森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1,814.00	461,814.00	461,814.00	461,8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OCI Americas Inc.	1,151,197.33	1,151,197.33	1,170,718.39	1,170,718.39	10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 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合肥聚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29,250,062.00	29,250,062.00	26,582,852.49	26,582,852.49	100.00%	诉讼胜诉, 但仍无法执行
上海云丽经贸有限公司			162,868.92	162,868.92	10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 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天长市新童进出口有限公司			5,290,896.70	5,290,896.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863,073.33	30,863,073.33	33,669,150.50	33,669,150.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209.14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633,044.09	72,562.50	0.24%
其中: 6个月以内	28,214,294.07	0.00	0.00%

7-12 个月	2,418,750.02	72,562.50	3.00%
1 至 2 年	1,801,271.61	180,127.16	10.00%
2 至 3 年	375,638.14	75,127.63	20.00%
3 年以上	783.70	391.85	50.00%
合计	32,810,737.54	328,209.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 1：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79,021.4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家新能源补贴	174,853,644.25	7,479,021.49	4.28%
合计	174,853,644.25	7,479,021.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 2：本组合为应收国家新能源补贴，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4.2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22,148.71		5,822,148.7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656,872.78		1,656,872.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79,021.49		7,479,021.49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63,073.33	2,746,403.87	2,667,209.51		2,726,882.81	33,669,150.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72,194.59	1,657,125.67	94,178.37	1,028.45	-2,726,882.81	7,807,230.63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3,150,045.88	252.89	94,178.37	1,028.45	-2,726,882.81	328,209.14
组合 2（国家	5,822,148.71	1,656,872.78				7,479,021.49

新能源补贴组合)						
合计	39,835,267.92	4,403,529.54	2,761,387.88	1,028.45		41,476,381.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7,209.51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	原判定收回可能性较低，现通过多方债务重组的方式，分步实现部分款项回收。
合计	2,667,209.51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9,350,745.41		69,350,745.41	28.74%	2,966,342.05
第二名	42,019,304.93		42,019,304.93	17.41%	1,797,293.30
第三名	34,106,916.12		34,106,916.12	14.13%	1,458,856.40
第四名	16,527,887.43		16,527,887.43	6.85%	706,947.95
第五名	5,290,896.70		5,290,896.70	2.19%	5,290,896.70
合计	167,295,750.59		167,295,750.59	69.32%	12,220,336.40

## 5、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32,081.00	
合计	432,081.00	

##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75,049,208.64	255,445,418.69
合计	275,049,208.64	255,445,418.69

## (1)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32,413.70	14,332,413.70
减：坏账准备	-14,332,413.70	-14,332,413.70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32,413.70	3 年以上	发生纠纷	预计较难收回，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合计	14,332,413.70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股利	14,332,413.70					14,332,413.70
合计	14,332,413.70					14,332,413.70

注：本公司应收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年以上的股利 14,332,413.70 元，系按股东会决议约定于 2019 年前支付。本公司经与该公司多次的诉讼，均无法达成资产回收的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该应收股利已发生信用减值，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254,605,000.00	238,605,000.00
保证金（押金）	6,510,900.32	4,170,646.55
往来款	4,816,852.97	8,429,975.72
地方性光伏发电电补贴	15,575,770.79	7,921,474.86
其他	866,529.12	928,059.78
合计	282,375,053.20	260,055,156.91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94,302,728.31	204,466,744.54
其中：6 个月以内	87,890,638.10	200,910,991.78
7-12 个月	6,412,090.21	3,555,752.76
1 至 2 年	146,952,845.93	52,253,971.92
2 至 3 年	38,005,887.79	493,503.00
3 年以上	3,113,591.17	2,840,937.45
3 至 4 年	276,323.00	1,139,150.00
4 至 5 年	1,135,600.00	1,698,900.55
5 年以上	1,701,668.17	2,886.90
合计	282,375,053.20	260,055,156.91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	2,859,368.04	2,861,200.00			100,000.00	5,820,568.04
按组合计提坏账						
其中：组合 1	1,750,370.18	43,719.04	188,812.70		-100,000.00	1,505,276.52
合计	4,609,738.22	2,904,919.04	188,812.70			7,325,844.56

组合 1：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40,000,000.00	1-2 年	49.58%	1,847,300.00
深圳市灏月控股有限公司	合伙份额转让款	78,000,000.00	6 月内	27.62%	
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6,605,000.00	2-3 年	12.96%	2,627,800.00
地方性光伏发电度电补贴	地方性光伏发电度电补贴	8,713,215.00	1-6 月、7-12 月、1-2 年	3.09%	
地方性光伏发电度电补贴	地方性光伏发电度电补贴	5,582,100.60	1-6 月、7-12 月、1-2 年	1.98%	
合计		268,900,315.60		95.23%	4,475,100.00

注：应收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坏账计提详见本报告十七、2、(4)青海锦泰股权处置款的本期收回情况及股权补充质押。

## 7、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49,262.76	78.21%	4,360,104.67	79.52%
1 至 2 年	1,505,252.61	17.18%	457,351.42	8.34%
2 至 3 年	97,270.32	1.11%	422,293.69	7.70%
3 年以上	306,290.23	3.50%	242,974.02	4.44%
合计	8,758,075.92		5,482,723.8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期末预付款项	款项内容
				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6,226,415.17	1 年以内	71.09%	咨询服务费
第二名	非关联方	823,728.00	1-2 年	9.41%	采购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658,000.00	1-2 年	7.51%	采购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52,865.47	1 年以内	4.03%	预付电费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17,735.85	3-4 年	1.34%	设计咨询费
合计		8,178,744.49	——	93.38%	——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8,178,744.49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3.38%。

##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7,041.44		847,041.44	773,822.73		773,822.73
在产品	1,313,194.06	23,100.40	1,290,093.66	1,020,591.59	19,832.51	1,000,759.08
库存商品	14,597,905.65	7,287,593.42	7,310,312.23	13,969,540.62	5,570,232.87	8,399,307.75
周转材料	2,150,889.11	1,723,194.76	427,694.35	2,339,803.44	1,537,887.23	801,916.21
发出商品	798,102.38	196,462.11	601,640.27	4,646,292.55	2,409,866.88	2,236,425.67
委托加工物资	5,078,428.14	329,207.88	4,749,220.26	5,305,135.19	260,781.57	5,044,353.62
合计	24,785,560.78	9,559,558.57	15,226,002.21	28,055,186.12	9,798,601.06	18,256,585.06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9,832.51	9,741.81		6,473.92		23,100.40
库存商品	5,570,232.87	2,813,521.41		1,031,052.18	65,108.68	7,287,593.42
周转材料	1,537,887.23	214,469.59		29,162.06		1,723,194.76
发出商品	2,409,866.88	196,462.11		2,409,866.88		196,462.11
委托加工物资	260,781.57	138,573.38		70,147.07		329,207.88
合计	9,798,601.06	3,372,768.30		3,546,702.11	65,108.68	9,559,558.57

注：因存货库存减少而减少跌价为转销；因存货价值回升减少跌价为转回。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9,049,700.47	
合计	209,049,700.47	

##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一年内予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9,040,204.41	16,366,064.45
预缴增值税	272,195.56	17,328.20
合计	9,312,399.97	16,383,392.65

## 11、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476,833.06		1,476,833.06	1,328,837.65		1,328,837.65	11.14%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463,166.94		463,166.94	611,162.35		611,162.35	
股权转让分期收款				194,284,108.24		194,284,108.24	7.6%
合计	1,476,833.06		1,476,833.06	195,612,945.89		195,612,945.89	

##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383,444.91										31,383,444.91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49,561,561.22				-1,337,356.24							48,224,204.98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77,306,008.76	69,831,632.17			14,686.99							77,320,695.75
深圳市日新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81,897.10		30,000,000.00	87,875,056.94	-255,565.34					38,679,961.42		51,431,236.24
上海摩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883,004.93	7,142,657.92	1,500,000.00		-192,912.17				18,052,598.72			4,137,494.04
深圳市玖兆控			960,000.00		-252.76					-959,747.24		

股有 限公 司												
小计	218,6 32,47 2.01	108,3 57,73 5.00	32,46 0,000 .00	87,87 5,056 .94	- 1,771 ,399. 52				18,05 2,598 .72	37,72 0,214 .18	181,1 13,63 1.01	126,4 10,33 3.72
合计	218,6 32,47 2.01	108,3 57,73 5.00	32,46 0,000 .00	87,87 5,056 .94	- 1,771 ,399. 52				18,05 2,598 .72	37,72 0,214 .18	181,1 13,63 1.01	126,4 10,33 3.7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 置费用的确定 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 定依据
上海摩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190,092.7 6	4,137,494.04	18,052,598.7 2	公允价值采用 资产基础法进 行评估，处置 费用为可以直 接归属于资产 处置的增量成 本	重置成本、可 使用年限等	市场询价、国 家行业统计分 析资料等
合计	22,190,092.7 6	4,137,494.04	18,052,598.7 2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注：（1）本期处置深圳市日新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合伙份额，公司持有份额比例降为 23%。

（2）2022 年 6 月 14 日，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河北兆腾新增股东林立成、中盛泰金（深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原股东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正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新增股东的投资和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林立成、中盛泰金（深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廊坊市正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方股东持有河北兆腾表决权份额为 52.94%，超过兆新股份持有股权比例 47.06%，公司于 2022 年丧失对河北兆腾的控制权，上述增资事项因廊坊市正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河北兆腾股权遭冻结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仍在有效期。

###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81,011,485.71	181,011,485.71
合计	181,011,485.71	181,011,485.71

注：以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07,140,096.28	634,982,128.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07,140,096.28	634,982,128.35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家私及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151,889.56	743,503,045.04	45,745,520.14	3,446,579.85	8,339,443.36	4,666,964.83	842,853,44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21,729.73	1,221,835.12	916,477.44	184,449.62	2,044,464.25	28,341.58	19,617,297.74
(1) 购置	15,221,729.73	1,221,835.12	907,827.44	184,449.62	2,044,464.25	28,341.58	19,608,647.74
(4) 其他			8,650.00				8,65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52,650.43	76,440.75	1,502,593.00	8,070.00	1,839,754.18
(1) 处置或报废			252,650.43	76,440.75	1,139,345.14	8,070.00	1,476,506.32
(2) 其他					363,247.86		363,247.86
4. 期末余额	52,373,619.29	744,724,880.16	46,409,347.15	3,554,588.72	8,881,314.61	4,687,236.41	860,630,986.3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966,495.39	168,210,361.24	20,805,836.97	1,951,712.92	3,848,366.28	2,234,293.35	206,017,066.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83,614.70	38,469,735.67	3,906,321.18	183,728.70	1,444,507.86	520,886.79	47,108,794.90
(1) 计提	2,583,614.70	38,469,735.67	3,906,321.18	183,728.70	1,444,507.86	520,886.79	47,108,794.90
3. 本期减少金额			239,330.55	68,460.31	1,168,767.13	7,263.00	1,483,820.99
(1) 处置或报废			239,330.55	68,460.31	861,065.92	7,263.00	1,176,119.78
(2) 其他					307,701.21		307,701.21
4. 期末余额	11,550,110.09	206,680,096.91	24,472,827.60	2,066,981.31	4,124,107.01	2,747,917.14	251,642,040.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1,837,100.	17,148.28				1,854,248.

余额		00					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5,398.28				5,398.28
(1) 处置或报废			5,398.28				5,398.28
4. 期末余额		1,837,100.00	11,750.00				1,848,85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823,509.20	536,207,683.25	21,924,769.55	1,487,607.41	4,757,207.60	1,939,319.27	607,140,096.28
2. 期初账面价值	28,185,394.17	573,455,583.80	24,922,534.89	1,494,866.93	4,491,077.08	2,432,671.48	634,982,128.35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3,213,841.97	因工程结算问题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23,750.23	1,723,750.23
合计	1,723,750.23	1,723,750.23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生源车间建筑安装工程	9,539,224.15	7,815,473.92	1,723,750.23	9,539,224.15	7,815,473.92	1,723,750.23
合计	9,539,224.15	7,815,473.92	1,723,750.23	9,539,224.15	7,815,473.92	1,723,750.23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徽生源车间建筑安装工程	10,071,522.00	9,539,224.15				9,539,224.15	94.71%	94.71%				其他
合计	10,071,522.00	9,539,224.15				9,539,224.15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6、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	土地/屋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082,882.99	14,300,535.21	42,383,418.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666,169.44		3,666,169.44
(1) 租入	3,666,169.44		3,666,169.44
3. 本期减少金额	816,413.07		816,413.07
(1) 处置	352,001.91		352,001.91
(2) 租赁合同调整	464,411.16		464,411.16
4. 期末余额	30,932,639.36	14,300,535.21	45,233,174.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652,503.60	1,658,097.35	8,310,600.95
2. 本期增加金额	6,572,315.84	829,048.68	7,401,364.52
(1) 计提	6,572,315.84	829,048.68	7,401,364.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76,000.96		176,000.96
(1) 处置	176,000.96		176,000.96
4. 期末余额	13,048,818.48	2,487,146.03	15,535,964.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883,820.88	11,813,389.18	29,697,210.06
2. 期初账面价值	21,430,379.39	12,642,437.86	34,072,817.25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795,642.00	3,945,900.00	9,172,092.21	11,520,698.45	43,434,332.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795,642.00	3,945,900.00	9,172,092.21	11,520,698.45	43,434,332.6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81,097.32	1,331,741.23	9,172,092.21	11,520,698.45	23,405,629.21
2. 本期增加金额	410,322.72	394,590.00			804,912.72
(1) 计提	410,322.72	394,590.00			804,912.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91,420.04	1,726,331.23	9,172,092.21	11,520,698.45	24,210,541.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59,542.52			859,542.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59,542.52			859,542.5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004,221.96	1,360,026.25	0.00	0.00	18,364,248.21
2. 期初账面价值	17,414,544.68	1,754,616.25	0.00	0.00	19,169,160.9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1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溢价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8,324.92					8,324.92
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溢价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23,912,373.19					23,912,373.19
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溢价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273.83				273.83
合计	23,920,698.11	273.83				23,920,971.94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	8,324.92					8,324.92



司					
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	23,912,373.19				23,912,373.19
合计	23,920,698.11				23,920,698.11

其他说明：

公司收购安徽生源形成的商誉于 2021 年末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

##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及维修费	8,048,698.85	148,273.58	2,291,613.40	5,000.00	5,900,359.03
服务费	2,546,666.68		692,830.08		1,853,836.60
合计	10,595,365.53	148,273.58	2,984,443.48	5,000.00	7,754,195.63

##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33,678.33	1,933,419.58	6,034,349.52	1,508,587.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8,931.88	222,232.97	957,752.37	239,438.09
可抵扣亏损	25,892,091.08	6,473,022.77	48,255,725.00	12,063,931.25
递延收益	1,374,322.36	206,148.36	264,425.00	39,663.75
租赁负债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133,945.96	6,399,781.24	36,299,647.89	6,844,121.99
合计	71,022,969.61	15,234,604.92	91,811,899.78	20,695,742.46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913,477.56	4,728,369.39	20,679,121.52	5,087,671.40
使用权资产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697,210.15	5,409,076.21	34,072,817.25	6,375,166.38
合计	48,610,687.71	10,137,445.60	54,751,938.77	11,462,837.78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8,444,034.50	359,539,699.50

可抵扣亏损	793,295,734.91	632,709,611.79
合计	1,171,739,769.41	992,249,311.29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249,713.62	
2024 年	4,022,635.40	4,443,311.24	
2025 年	36,357,320.31	36,470,560.14	
2026 年	158,430,619.17	158,618,674.62	
2027 年	8,684,111.90	6,397,532.12	
2028 年	12,958,107.04		
2029 年	2,297,054.27		
2030 年	171,329,074.48	188,770,095.72	
2031 年	226,897,337.15	226,050,797.60	
2032 年	7,827,234.62	11,708,926.73	
2033 年	164,492,240.57		
合计	793,295,734.91	632,709,611.79	

##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935,000.00		935,000.00	2,935,000.00		2,935,000.00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9,040,204.41		9,040,204.41	25,812,051.48		25,812,051.4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见附注 10、其他流动资产）	-		-	-		-
	9,040,204.41		9,040,204.41	16,366,064.45		16,366,064.45
预付工程款	4,109,129.06		4,109,129.06	5,817,987.34		5,817,987.34
合计	5,044,129.06		5,044,129.06	18,198,974.37		18,198,974.37

##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282,687.15	3,282,687.15	冻结/不动产	主要为子公司涉诉案件被冻结以及外币不动产账户余额	531,564.45	531,564.45	冻结	ETC 业务保证金、安徽生源原股东章丽佩诉讼借贷纠纷司法冻结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	111,007,544.35	80,187,289.46	质押/担保	因天津泽悦《债务	111,007,544.35	86,749,353.96	质押/担保	1、因天津泽悦《债

电力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项下的电站资产				清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质押担保				务清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新增质押担保 2、因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协议新增质押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42,473,404.34	40,676,111.04	质押/担保	因天津泽悦《债务清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质押担保	30,191,059.92	28,841,245.93	质押/担保	1、因天津泽悦《债务清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新增质押担保 2、因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协议新增质押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其项下的电站资产	265,049,443.20	187,541,021.41	质押/担保	1、因天津泽悦《债务清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质押担保 2、因与青岛博扬及海南盈飞签订《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转让质押担保	264,525,833.14	200,005,869.06	质押/担保	1、因天津泽悦《债务清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新增质押担保 2、因与青岛博扬及海南盈飞签订《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转让质押担保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	35,086,917.91	33,628,061.51	质押/担保	因天津泽悦《债务清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质押担保	27,845,303.33	26,620,163.82	质押/担保	1、因天津泽悦《债务清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新增质押担保 2、因与青岛博扬及海南盈飞签订《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转让质押担保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59,924,606.73	37,627,660.09	质押/担保	湖州晶盛光伏电站售后回租融资事项	59,924,606.73	40,474,078.81	质押/担保	湖州晶盛光伏电站售后回租融资事项

其及项下的固定资产				被质押/担保				被质押/担保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3,895,979.21	3,747,330.23	质押/担保	湖州晶盛光伏电站售后回租融资事项被质押/担保	451,548.78	451,548.78	质押/担保	湖州晶盛光伏电站售后回租融资事项被质押/担保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电站资产	136,074,685.94	35,460,108.89	质押/担保	因天津泽悦《债务清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质押担保	136,074,685.94	37,947,896.21	质押/担保	1、因天津泽悦《债务清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新增质押担保 2、因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协议新增质押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6,896,527.03	16,189,579.08	质押/担保	因天津泽悦《债务清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质押担保	13,857,268.79	13,248,500.10	质押/担保	1、因天津泽悦《债务清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新增质押担保 2、因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协议新增质押
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 69.23%股权			质押/担保	因天津泽悦《债务清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质押担保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69,795,857.55	66,829,515.50	质押/担保	因天津泽悦《债务清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质押担保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电站资产	144,440,166.41	92,156,505.53	质押/担保	因与青岛博扬及海南盈飞签订《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转让质押担保	144,440,166.41	99,069,747.05	冻结/质押/担保	1、因与青岛博扬及海南盈飞签订《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转让质押担保 2、因东莞瑞禾融资纠纷被冻结,东莞

								瑞禾债权转让给天津泽悦，执行程序一并转让 3、因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被质押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	44,719,947.26	34,628,482.60	质押/担保	为东莞瑞禾融资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债权已转让天津泽悦	41,315,938.60	33,062,641.62	质押/担保	为东莞瑞禾融资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债权已转让天津泽悦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	89,725,269.88	68,612,573.59	质押/担保	为东莞瑞禾融资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债权已转让天津泽悦	83,657,029.90	68,887,521.17	质押/担保	1、为东莞瑞禾融资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债权已转让天津泽悦 2、原科恩斯相关债权转让给青岛博扬，现因《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转让给海南盈飞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冻结	1、因原科恩斯借款合同纠纷被轮候冻结，后相关债权转让给青岛博扬，现因《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转让给海南盈飞 2、因东莞瑞禾融资纠纷被冻结，东莞瑞禾债权转让给天津泽悦，执行程序一并转让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注1）			质押/担保	因天津泽悦的债权《补充协议书》质押担保，天津泽悦同意将深圳永晟100%股权、宁夏揭阳100%股权置换为深圳永晟对新余德佑应收账款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派生权益							质押/担保	1、因与青岛博扬及海南盈飞签订《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转让质押担保 2、为东莞瑞禾融资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债权已转让天津泽悦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派生权益			质押/担保	因与青岛博扬及海南盈飞签订《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转让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	因与青岛博扬及海南盈飞签订《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转让质押担保
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派生权益			质押/担保	因与青岛博扬及海南盈飞签订《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转让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	因与青岛博扬及海南盈飞签订《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转让质押担保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30%股权	147,152,327.92	77,320,695.75	冻结/质押/担保	因原科恩斯借款合同纠纷被轮候冻结，后相关债权转让给青岛博扬；后因《债务延期及债	147,137,640.93	77,306,008.77	冻结/质押/担保	因原科恩斯借款合同纠纷被轮候冻结，后相关债权转让给青岛博扬；后因《债务延期及债

				权转让协议》转让给海南盈飞				权转让协议》转让给海南盈飞
深圳市日新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剩余合伙份额	51,431,236.24	51,431,236.24	质押/担保	因与海南盈飞签订《债权延期协议》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质押手续尚在办理中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82%股权			冻结	因原科恩斯借款合同纠纷被轮候冻结，后相关债权转让给青岛博扬，现因《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转让给海南盈飞			冻结	因原科恩斯借款合同纠纷被轮候冻结，后相关债权转让给青岛博扬，现因《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转让给海南盈飞
中海物贸（深圳）有限公司 20%股权			冻结	因原科恩斯借款合同纠纷被轮候冻结，后相关债权转让给青岛博扬，现因《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转让给海南盈飞	20,000,000.00		冻结	因原科恩斯借款合同纠纷被轮候冻结，后相关债权转让给青岛博扬，现因《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转让给海南盈飞
深圳市乐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36%股权	275,372.83	275,372.83	冻结	因原科恩斯借款合同纠纷被轮候冻结，后相关债权转让给青岛博扬，现因《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转让给海南盈飞	275,372.83	275,372.83	冻结	因原科恩斯借款合同纠纷被轮候冻结，后相关债权转让给青岛博扬，现因《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转让给海南盈飞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	180,736,112.88	180,736,112.88	冻结	因原科恩斯借款合同纠纷被	180,736,112.88	180,736,112.88	冻结	因原科恩斯借款合同纠纷被

有限公司 14.19%股 权				轮候冻 结,后相 关债权转 让给青岛 博扬,现 因《债务 延期及债 权转让协 议》转让 给海南盈 飞				轮候冻 结,后相 关债权转 让给青岛 博扬,现 因《债务 延期及债 权转让协 议》转让 给海南盈 飞
清远市兆 新科技有 限公司 100%股权			冻结	因原科恩 斯借款合同 纠纷被 轮候冻 结,后相 关债权转 让给青岛 博扬,现 因《债务 延期及债 权转让协 议》转让 给海南盈 飞			冻结	因原科恩 斯借款合同 纠纷被 轮候冻 结,后相 关债权转 让给青岛 博扬,现 因《债务 延期及债 权转让协 议》转让 给海南盈 飞
深圳明汇 商业有限 公司 49%股 权			冻结	因原科恩 斯借款合同 纠纷被 轮候冻 结,后相 关债权转 让给青岛 博扬,现 因《债务 延期及债 权转让协 议》转让 给海南盈 飞			冻结	因原科恩 斯借款合同 纠纷被 轮候冻 结 100%股 权,后相 关债权转 让给青岛 博扬,现 因《债务 延期及债 权转让协 议》转让 给海南盈 飞
深圳市彩 虹精化科 技有限公司 100%股 权			冻结	因原科恩 斯借款合同 纠纷被 轮候冻 结,后相 关债权转 让给青岛 博扬,现 因《债务 延期及债 权转让协 议》转让 给海南盈 飞			冻结	因原科恩 斯借款合同 纠纷被 轮候冻 结,后相 关债权转 让给青岛 博扬,现 因《债务 延期及债 权转让协 议》转让 给海南盈 飞
合计	1,401,968 ,086.83	1,010,330 ,343.78			1,261,971 ,676.98	894,207,6 25.44		



注 1：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12,398,426.71 元，为集团内部往来款，合并报表已抵消。

## 23、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该质押借款为已贴现未到期的非 6+9 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 24、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42,695,318.23	28,444,000.93
7-12 个月	266,051.63	812,304.32
1-2 年	1,600,233.52	1,163,282.98
2-3 年	1,013,833.73	1,224,323.12
3 年以上	14,825,104.75	16,272,249.87
合计	60,400,541.86	47,916,161.22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33,301.00	未结算采购款
合计	8,933,301.00	

##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343,446.10	31,625,774.25
其他应付款	209,029,367.84	514,736,702.69
合计	213,372,813.94	546,362,476.94

###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4,343,446.10	31,625,774.25
合计	4,343,446.10	31,625,774.25

## (2)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注1）	155,852,514.12	468,670,430.79
预收股权转让款	13,000,000.00	
往来款	31,591,403.68	38,983,294.79
运费	5,561,490.94	3,383,963.20
其他	2,823,959.10	3,699,013.91
合计	209,029,367.84	514,736,702.69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6,380,000.00	按合同进度支付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	4,987,100.00	因分歧尚未结算
合计	11,367,100.00	

注1：非金融机构借款为应付海南盈飞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嘉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金。

## 26、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个月以内	0.00	371,155.60
合计		371,155.60

## 2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合同	3,992,266.29	7,299,935.70
合计	3,992,266.29	7,299,935.70

## 28、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92,111.54	58,671,999.51	56,832,206.97	7,431,904.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348.80	3,869,180.52	3,897,465.48	8,063.84
三、辞退福利		229,168.26	229,168.26	
合计	5,628,460.34	62,770,348.29	60,958,840.71	7,439,967.92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67,919.60	55,570,266.35	53,710,410.98	7,427,774.97
2、职工福利费		246,538.86	246,538.86	
3、社会保险费	24,191.94	1,580,620.80	1,600,683.63	4,129.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39.40	1,243,879.51	1,260,942.28	3,776.63
工伤保险费	2,364.42	194,825.50	197,077.56	112.36
生育保险费	988.12	121,535.41	122,283.41	240.12
其他		20,380.38	20,380.38	
4、住房公积金		1,274,573.50	1,274,573.50	
合计	5,592,111.54	58,671,999.51	56,832,206.97	7,431,904.08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5,247.16	3,811,453.12	3,838,927.95	7,772.33
2、失业保险费	1,101.64	57,727.40	58,537.53	291.51
合计	36,348.80	3,869,180.52	3,897,465.48	8,063.84

##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63,281.28	6,418,558.68
消费税	87,114.45	172,951.97
企业所得税	3,730,833.09	899,554.89

个人所得税	3,142,503.43	434,106.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42.35	14,023.13
教育费附加	3,501.20	5,864.31
房产税	40,189.77	515,904.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34.26	3,909.56
土地使用税	121,997.26	159,865.38
印花税	175,896.44	273,635.42
水利基金	644.40	2,011.63
合计	11,477,337.93	8,900,386.01

###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193,532.86	6,472,659.3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10,388.69	5,622,930.15
合计	15,003,921.55	12,095,589.50

注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本附注 33、长期应付款；

注 2：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详见本附注 32、租赁负债。

###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94,034.63	110,622.80
已背书未到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5,250,036.29	9,627,199.20
合计	5,344,070.92	9,737,822.00

###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屋顶租赁	13,659,223.34	13,991,748.05
房屋租赁	21,474,722.63	22,307,899.8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 30）	-7,810,388.69	-5,622,930.15
合计	27,323,557.28	30,676,717.74

### 33、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791,302.42	16,984,835.27
合计	9,791,302.42	16,984,835.27

注：2018 年 6 月 26 日，湖州晶盛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2018PAZL（TJ）0100902-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为湖州晶盛所拥有的 4 个屋顶式光伏电站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标的物

转让款：人民币 4,850 万元；租赁本金：人民币 4,850 万元。对于上述事项，本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同时提供了以下担保：湖州晶盛的 100%股权质押；湖州晶盛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质押；湖州晶盛的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抵押。

### 3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产品质量赔款	1,060,420.77	1,060,420.77	
预计消缺整改费用	29,216,000.00	30,916,000.00	
搬迁预计支出	471,647.19	943,294.38	
合计	30,748,067.96	32,919,715.15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永晟收到交易对手方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天津泽裕对未尽事宜评估预计将发生支出 2,346.60 万元，基于现有消缺发生的必要支出和告知函所述未来支出金额，公司年末电站处置涉及的预计负债余额 2,921.60 万元。

###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02,425.00	1,243,600.00	205,702.64	4,140,322.36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与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补贴
合计	3,102,425.00	1,243,600.00	205,702.64	4,140,322.36	--

### 36、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82,411,872.00	72,182,530.00				72,182,530.00	1,954,594,402.00

注：本期因员工股权激励行权，增加公司股份数 72,182,530 股。

###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760,820.80	152,638,552.34		179,399,373.14
其他资本公积	67,345,157.09	43,958,400.00	110,750,666.17	552,890.92
合计	94,105,977.89	196,596,952.34	110,750,666.17	179,952,264.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3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35,762.05	3,485,868.12	3,362,428.56	459,201.61
合计	335,762.05	3,485,868.12	3,362,428.56	459,201.61

注：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子公司安徽生源及各电站运营孙公司计提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费。

###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420,203.65			41,420,203.65
合计	41,420,203.65			41,420,203.65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4,655,759.98	-791,980,473.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73,774.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4,181,985.48	-791,980,473.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824,316.11	-22,675,285.99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9,006,301.59	-814,655,759.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73,774.5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5,368,328.88	225,765,176.47	292,687,292.51	210,925,276.30

其他业务	5,711,463.81	4,533,894.14	8,635,399.39	7,029,983.97
合计	331,079,792.69	230,299,070.61	301,322,691.90	217,955,260.2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31,079,792.69	无	301,322,691.90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318,881.07	无	9,654,987.04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1%	无	3.20%	无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318,881.07	货运代理及物流收入 3,252,372.07 元；加工收入 607,417.26 元；仓储、房租收入 2,097,808.56 元，材料销售收入 361,283.18 元。	9,654,987.04	货运代理收入 6,819,797.94 元；加工收入 1,329,425.41 元；仓储、房租收入 1,505,763.69 元。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318,881.07	无	9,654,987.04	无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24,760,911.62	无	291,667,704.86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992,266.29 元，其中，3,992,266.29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 4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3,167,372.55	2,484,964.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565.18	1,108,217.67
教育费附加	145,444.93	471,850.47
房产税	115,301.48	463,686.47
土地使用税	512,877.51	685,763.94

车船使用税	8,280.00	360.00
印花税	924,153.96	473,610.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250.59	313,880.57
其他附加税费	0.00	0.00
水利基金	39,396.96	29,865.99
合计	5,193,643.16	6,032,199.91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六、税项。

####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	40,965,310.88	26,778,427.21
咨询费、顾问费	24,010,819.99	83,572,938.58
房租水电费	7,275,744.77	9,674,943.93
招待费	3,899,424.70	7,271,044.99
保险费	3,521,786.08	3,643,744.23
折旧费	5,047,550.96	3,519,427.65
审计费	1,916,460.99	2,418,756.35
差旅费	985,860.21	391,262.51
股权激励费用	41,458,400.00	65,151,800.00
其他	14,019,736.17	7,691,314.56
合计	143,101,094.75	210,113,660.01

####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	9,333,217.29	8,025,867.57
广告、业务宣传及展览费	1,324,107.67	365,961.84
差旅费	1,571,416.83	1,305,757.63
保险费	449,313.92	559,008.33
房租水电费	1,237,904.46	445,706.92
邮电费	88,391.30	46,043.98
其他	431,822.91	492,911.21
合计	14,436,174.38	11,241,257.48

#### 4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20,241.60	5,229,245.72
材料	2,284,540.64	1,102,377.94
折旧及摊销	104,329.40	148,533.57
差旅费	98,144.72	68,435.00
其他	1,123,259.63	1,651,566.24
合计	11,030,515.99	8,200,158.47



##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077,454.82	84,998,400.01
减：利息收入	-1,084,905.60	-1,389,730.01
融资居间费	2,940,138.05	8,131,677.23
承兑汇票贴息	2,412.43	73,786.60
汇兑损益	-822,746.07	-1,307,441.09
金融机构手续费	180,975.22	178,088.74
其他	4,865.48	100.00
合计	45,298,194.33	90,684,881.48

## 4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透明玻璃隔热的纳米涂料研发	68,250.00	68,250.00
江西省光伏发电市级度电补贴	6,298,969.93	6,460,523.91
合肥市光伏发电市级度电补贴	6,858,642.49	5,792,079.3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发资助款	100,000.00	200,000.00
深圳市商务局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事项资助		260,000.00
先进制造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911,108.90	
南山区新引进企业办公室装修补贴	65,452.64	
和县县级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70,000.00	
马鞍山市级制造业政策补贴	30,000.00	
高企认定奖励及高新增加值奖励	175,000.00	
其他	82,971.90	202,554.53
合计	14,660,395.86	12,983,407.74

##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907.09	1,513,513.46
合计	84,907.09	1,513,513.46

## 4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71,399.52	9,642,668.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804,904.48	86,704,817.2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1,356,021.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84,381.77	201,749.77

收益		
其他		4,013,426.46
合计	37,117,886.73	121,918,682.99

## 5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42,141.66	575,998.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16,106.34	-2,591,210.16
合计	-6,858,248.00	-2,015,211.65

## 5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72,768.30	-849,354.21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8,052,598.72	-7,142,657.92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148.28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59,542.52
十二、其他	44,548.57	-278,677.18
合计	-21,380,818.45	-9,147,380.11

## 5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6,487.15	35,167.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4,490.01	35,167.17
其中：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11,997.14	
合计	126,487.15	35,167.17

## 5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073,250.00	72,000.00	2,073,250.00
业绩补偿（注1）	14,917,869.35	8,916,224.72	14,917,869.35
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		96,699,903.54	
预计负债转回		8,042,721.00	
债务重组	2,563,648.65		2,563,648.65
其他	592,533.18	100,335.30	592,533.18
合计	20,147,301.18	113,831,184.56	20,147,301.18

注1：业绩补偿为与安徽生源原股东业绩对赌相关的2023年股权补偿金额。

## 5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054,943.56	28,628.56	1,054,943.56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71,646.51	190.00	71,646.51
其他	779,067.89	4,243,209.94	779,067.89
合计	1,905,657.96	4,272,028.50	1,905,657.96

## 55、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90,211.99	1,324,126.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35,745.36	18,122,662.69
合计	11,025,957.35	19,446,789.1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6,286,646.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42,997.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16,483.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3,228.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3.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07,956.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776,653.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959,249.94
加计扣除	-1,132,419.87
其他	-238,954.61
所得税费用	11,025,957.35

##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往来款项	6,626,096.34	1,849,804.91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9,157,906.33	7,573,493.40

利息收入	1,063,202.56	1,389,730.41
其他	1,635,794.49	1,188,613.58
解冻资金		275,218.47
合计	18,482,999.72	12,276,860.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销售费用	923,164.35	592,789.86
管理费用	19,725,603.31	106,565,188.05
财务费用	337,231.80	256,306.59
营业外支出	1,761,151.08	220,893.13
往来款项	30,717,842.11	44,046,278.55
被冻结资金	2,751,122.70	531,564.45
合计	56,216,115.35	152,213,020.63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6,415.09	
合计	6,415.0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尽调咨询费	1,350,000.00	550,000.00
项目消缺费	900,000.00	
合计	2,250,000.00	550,000.00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662,000.00	
合计	662,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融资租赁手续费与保证金	45,800.00	
支付的子公司股权回购款	354,210,000.00	
支付融资居间费	2,940,138.05	8,131,677.23
支付租赁付款额	6,620,439.08	7,386,467.89
支付的融资违约金	3,240,895.83	
支付减资款	270,000.00	

合计	367,327,272.96	15,518,145.12
----	----------------	---------------

##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312,604.28	-27,504,179.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239,066.45	11,162,591.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108,794.90	42,485,555.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01,364.52	7,481,552.28
无形资产摊销	804,912.72	1,376,458.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84,443.48	2,493,78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487.15	-35,167.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646.51	19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907.09	1,513,513.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017,592.87	84,998,400.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17,886.73	-121,918,68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1,137.54	18,696,85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5,392.18	-574,187.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9,625.34	7,898,109.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877,107.32	119,103,313.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29,088.62	-91,126,095.79
其他	53,625,146.65	-40,720,67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8,434.85	15,331,327.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737,321.80	156,876,497.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6,876,497.40	105,912,253.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139,175.60	50,964,244.33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40,000.00
其中：	
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	1,04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3.41
其中：	
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	473.4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667,873.17
其中：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667,873.1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707,399.76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737,321.80	156,876,497.40
其中：库存现金	16,733.42	13,947.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720,582.93	156,862,544.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5	5.4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37,321.80	156,876,497.40

## (4)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5,037.42	7.0827	531,467.53
欧元			
港币	813.20	0.9062	736.9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30,671.76	7.0827	7,299,938.87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367,267.82	7.0827	2,601,247.79
港币	1,608.03	0.9062	1,457.23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680.00	7.0827	11,898.9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境外全资子公司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和境外全资孙公司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9、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报告附注 16、使用权资产和 32、租赁负债。。

②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2,654,750.83
售后租回交易	财务费用	2,140,767.26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 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金额
租赁相关的总支出	现金流出	6,983,879.08
合 计	—	6,983,879.08

A、租赁活动的性质

(1) 2018 年 7 月 6 日兰溪永晟与兰溪市恒昌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对双方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合同中结算方式进行变更：①原合同中约定的电费打 80%折扣优惠合作模式变更为厂房屋顶租金合作模式，电费不打折扣；②甲方厂房租金计算及支付方式：按照原合同约定 6 元 / 平方米 / 年，厂房屋顶面积 19000 平方米进行计算，即每年租金费用为 11.4 万元 / 年；支付方式：乙方每年 1 月 15 日前需向甲方支付当年屋顶租金费用。

(2) 2015 年 7 月 24 日新余德佑（乙方）与分宜镇池塘村委会（甲方）、分宜县横溪村委会（甲方）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分宜镇池塘村委自愿将其所有的位于东界堤埂袁河边、南界三号灰坝堤埂内边（本鱼塘）、西界横溪村鱼塘堤埂内边（本鱼塘）、北界农田田埂内边（本鱼塘）共计 959.82 亩租赁给新余德佑建设光伏电站使用，电站规模暂定为 35MW，光伏电站项目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6 日至 2035 年 7 月 26 日共计 20 年，同时新余德佑拥有 5 年的优先续约权，即在协议 20 年租赁期满前 6 个月乙方有权做出是否续约的决定，乙方做出续约决定的，甲方应与乙方签署相应租赁合同。

(3)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宁夏中源与石嘴山市惠农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将位于石嘴山市第五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土地约 760 亩（506866 平方米）租赁给宁夏中源用于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土地租赁费的标准为每年每亩人民币 100 元，租赁期限为 25 年。承租费起算时间以电站开工日起 3 个月后才起。

(4) 2014 年 10 月 10 日合肥永聚（乙方）与庐江县白湖镇人民政府（甲方）签订渔光互补光伏电站租赁合同，约定将白湖社区胜利圩区种养殖基地约 900 亩土地，租赁给合肥永聚用于投资建设 35MW 渔光互补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租赁期限为 25 年，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39 年 10 月 9 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是否继续对外出租以及乙方是否继续租用应在租赁期满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甲方继续对外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双方商定在 25 年租赁期内前 5 年租赁价格为每亩每年 600.00 元保持不变，后期以 5 年为一个周期在起始价格每亩每年 600 元的基础上每次上调 5%，承包期满后，续租期内的租赁价格再议。

(5) 2013 年 9 月 1 日合肥晟日与庐江县白湖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梅山村境内白湖阀门厂以东约 921.7 亩渔场土地合肥晟日承租后用于 30MW 渔光互补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土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合同到期自动顺延 5 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8 月 31 日。租赁期满后，甲方是否继续对外出租及乙方是否继续租用应在租赁期满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甲方继续对外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双方商定在 25 年租赁期内前 5 年租赁价格为每亩每年 400 元保持不变，后期以 5 年为一个周期在起始价格每亩每年 400 元的基础上每次上调 4%，承包期满后，续租期内的租赁价格再议。

B、售后租回交易

(1) 2018 年 6 月 26 日，湖州晶盛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2018PAZL（TJ）0100902-ZL-01”的售后回租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为湖州晶盛所拥有的 4 个屋顶式光伏电站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 4,850.00 万元；租赁本金：人民币 4,850.00 万元。对于上述事项，本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同时提供了以下担保：湖州晶盛的 100%股权质押；湖州晶盛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质押；湖州晶盛的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抵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2,094,339.61	
合计	2,094,339.6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 60、其他

公司从事光伏电站业务，报告期内各电站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电站项目名称	电站规模	所在地	进展情况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 35MW 并网光伏项目	35MW	江西省新余市	已并网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种养殖基地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安徽省庐江县	已并网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基地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安徽省庐江县	已并网
攀枝花学院 2.1MW 太阳能屋顶光伏电站	2.1MW	四川省攀枝花市	已并网
浙江金洲 4.5MW 屋顶分布式发电站	4.5MW	浙江省湖州市	已并网
湖州市吴兴区科创园 3.01MW 屋顶分布式发电站	3.01MW	浙江省湖州市	已并网
浙江久立特材料科技一期 1.76MW 屋顶分布式发电站	1.76MW	浙江省湖州市	已并网
浙江织里童装城 0.8MW 屋顶分布式发电站	0.8MW	浙江省湖州市	已并网
石嘴山市惠农区 20MW 光伏电站	20MW	宁夏石嘴山市	已并网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MW	浙江省金华市	已并网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5MW	浙江省兰溪市	已并网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95MW	浙江省义乌市	已并网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MW	浙江省新昌县	已并网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四、其他规定

(二) 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国家根据光伏发电发展规模、发电成本变化情况等因素，逐步调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电价补贴标准，以促进科技进步，降低成本，提高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1 日	1,040,000.00	52.00%	收购	2023 年 08 月 11 日	工商变更并取得控制权	0.00	-524.04	949.37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1,04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04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39,726.1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73.83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000,473.41	2,000,473.41
货币资金	473.41	473.41
应收款项	2,000,000.00	2,000,000.00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1,000.00	1,000.00
借款		
应付款项	1,000.00	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1,999,473.41	1,999,473.41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取得的净资产	1,039,726.17	1,039,726.17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

								金额	
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0日	48.00%	960,000.00	共同设立	959,747.24	959,747.24	0.00	货币资金和往来款项余额参考账面价值	0.00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新设子公司

- 1、公司与子公司安徽生源、参股公司上海摩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共同设立子公司上海兆新栎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占比 70%，安徽生源占比 15%，上海摩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比 15%；
- 2、子公司安徽生源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设立孙公司南京源硕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82.00%		设立
清远市兆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清远市	清远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彩虹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批发业	100.00%		设立
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香港	香港	批发业		100.00%	设立
深圳明汇商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批发业	100.00%		设立
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0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	53,000,000.00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制造业	96.78%		收购+增资+对赌补偿
南京恒逸佳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南京市	南京市	零售业		96.78%	收购
安徽德嘉联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9.36%	收购
南京源硕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南京市	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6.78%	新设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	1,152,760,671.00	深圳市	深圳市	光伏发电	78.41%	11.12%	设立

公司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1,6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光伏发电		89.53%	收购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新余市	新余市	光伏发电		89.53%	收购
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光伏发电		89.53%	收购
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光伏发电		80.58%	收购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00.00	湖州市	湖州市	光伏发电		89.53%	收购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光伏发电		89.53%	收购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揭阳市	揭阳市	贸易		53.72%	设立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光伏发电		89.53%	收购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新昌县	新昌县	光伏发电		89.53%	设立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义乌市	义乌市	光伏发电		89.53%	设立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金华市	金华市	光伏发电		89.53%	设立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兰溪市	兰溪市	光伏发电		89.53%	设立
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89.53%	收购
深圳市禾新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商务服务业		97.66%	设立
兆新颐和（成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成都市	成都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海南兆核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海口市	海口市	批发业	100.00%		设立
上海兆新栋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新能源业务	70.00%	20.48%	新设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安徽德嘉联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安徽生源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子公司安徽生源 96.78%股份，因此间接持有安徽德嘉 49.36%股份，且能对其实现控制。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与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各方确定由公司 & 深圳永晟共同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3,6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进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后，公司与深圳永晟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0%的股权。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持股 52%，深圳永晟持股 8%。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深圳永晟尚未出资，也未进行相关交接工作，暂未将内蒙古慧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	3.22%	-4,077,622.09	0.00	3,081,143.03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7%	3,998,846.49	0.00	143,357,654.69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	9,415,956.81	117,999,377.28	127,415,334.09	25,200,509.41	6,644,027.74	31,844,537.15	18,716,941.48	124,202,847.89	142,919,789.37	34,147,712.84	7,254,519.48	41,402,232.32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893,732,793.73	566,613,345.86	1,460,346,139.59	40,265,053.61	55,334,045.21	95,599,098.82	298,634,062.42	623,229,824.33	921,863,886.75	283,562,276.76	64,849,473.92	348,411,750.6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	17,106,856.23	-12,646,674.30	-12,646,674.30	-13,217,976.11	28,724,260.54	-14,141,973.85	-14,141,973.85	-8,823,012.74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317,009.37	49,463,788.95	49,463,788.95	275,694,648.72	106,604,809.00	47,916,031.15	47,916,031.15	32,537,824.79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公司、深圳永晟与海南润祥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润祥晟以人民币 13,500 万元现金认购深圳永晟新增注册资本 11,760.5314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10.2021% 的股权，剩余 1,739.4686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完成，变更后公司持有深圳永晟股权比例从 100% 下降为 89.797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永晟已收到增资款 1.35 亿元。

2、公司、深圳永晟与禾新控股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6 亿元将深圳永晟 11.3864% 股权转让给禾新控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完成。由于公司占禾新控股份额比例为 86.18%，变更后公司持有深圳永晟股权比例下降为 88.2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占禾新控股份额比例变更为 97.66%，公司持有深圳永晟股权比例变更为 89.53%。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海南润祥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事项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35,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35,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35,602,017.56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02,017.5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资源、加工	30.00%		权益法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	廊坊市	制造、贸易	47.06%		权益法
上海摩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	商务服务业		39.73%	权益法
深圳市日新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	23.00%		权益法

伙)								
----	--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上海摩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子公司兆新商业持有比例 39.73%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兆新商业 100%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摩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9.73%股权；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上海中锂 实业有限公司	河北兆腾 气雾剂科 技有限公 司	上海摩睿 企业管 理中心（有 限合伙）	深圳市日 新房地产 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上海中锂 实业有限公司	河北兆腾 气雾剂科 技有限公 司	上海摩睿 企业管 理中心（有 限合伙）	深圳市日 新房地产 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流动资产	222,201,833.60	7,537,249.68	10,243,755.75	44,188,864.14	404,332,230.80	9,534,067.91	11,865,560.94	14,407,363.81
非流动资产	91,373,050.44	86,892,563.83	479,050.11	185,642,841.46	84,014,287.13	80,424,440.19	511,605.36	185,620,000.00
资产合计	313,574,884.04	94,429,813.51	10,722,805.86	229,831,705.60	488,346,517.93	89,958,508.10	12,377,166.30	200,027,363.81
流动负债	140,465,299.49	37,335,190.93	1,346,761.21	382,264.77	307,808,946.93	30,022,005.04	3,025,577.25	10,000.00
非流动负债	7,977,585.18	0.00	0.00	0.00	15,407,572.2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48,442,884.67	37,335,190.93	1,346,761.21	382,264.77	323,216,519.13	30,022,005.04	3,025,577.25	1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434,334.81	-	0.00	0.00	913,646.69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5,131,999.37	57,094,622.58	10,810,379.46	229,449,440.83	165,129,998.80	59,936,548.06	10,265,235.74	200,017,363.8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9,539,599.81	26,868,158.44	4,294,963.76	52,773,371.39	49,538,999.64	28,205,540.15	4,078,378.16	90,007,813.7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438,141.48				79,118,102.90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7,320,695.75	48,224,204.98	4,137,494.04	51,431,236.24	77,306,008.76	49,561,561.22	20,883,004.93	70,881,897.1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								

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11,627,196.19		9,920,686.17		731,306,312.85	0.00	5,705,362.69	0.00
净利润	48,956.62	2,841,871.35	849,862.23	567,922.98	7,765,095.91	2,793,240.47	3,693,931.22	17,363.8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48,956.62	2,841,871.35	849,862.23	567,922.98	7,765,095.91	2,793,240.47	3,693,931.22	17,363.8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十、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15,575,770.79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该政府补助余额为应收地方性光伏发电补贴，收款进度以地方财政划拨为准。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102,425.00	1,243,600.00	72,000.00	133,702.64		4,140,322.36	与资产相关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4,660,395.86	12,983,407.74
营业外收入	2,073,250.00	72,000.00



##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报告七、58、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 （3）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基本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较低。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产损失的风险。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公司将银行借款、非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融资租赁作为资金来源，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0.00 元。本报告期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3.98 亿元，支付各项利息和融资咨询费用 0.79 亿元。本年末比上年末有息负债余额降低 3.19 亿元。

#### （二）金融资产转移

本期金融资产转移为应收票据背书，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参见附注 3、“应收票据”。

#### （三）本期未发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 2、金融资产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金融资产转移为应收票据背书，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七、3、应收票据。

##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1,011,485.71	181,011,485.7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为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主要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估值计量。其中：深圳市乐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海物贸（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相对前期有所好转，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环境稳定，所以公司以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其中深圳市乐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0.00 元。

##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深圳市兆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化春担任董事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郭健担任副董事长
北京植正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刘公直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富笙景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黄炳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福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刘公直先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黄士林担任首席合伙人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杨雅莉担任独立董事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杨雅莉担任独立董事
比特元宇宙（中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余德才担任执行董事、行政总裁、主席
香港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余德才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嘉兆宇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余晓林担任董事
李化春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郭健	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刘公直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黄炳涛	非独立董事
高玉霞	非独立董事
黄士林	独立董事
杨雅莉	独立董事
薄静静	独立董事
吴俊峰	职工代表董事
余德才	监事会主席
沈冬儿	职工代表监事
余晓林	职工代表监事
张小虎	财务总监
赵晓敏	董事会秘书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6,984,835.28	2018年06月26日	2028年06月26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	------	-------	-------	-----------

				毕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1）	88,310,126.61	2021年08月15日	2025年08月15日	否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注1）	88,310,126.61	2021年08月15日	2025年08月15日	否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注1、2）	150,183,793.29	2021年06月24日	2026年08月15日	否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注1）	88,310,126.61	2021年08月15日	2025年08月15日	否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注1、2）	150,183,793.29	2021年06月24日	2026年06月30日	否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1）	88,310,126.61	2021年08月15日	2025年08月15日	否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1）	88,310,126.61	2021年08月15日	2025年08月15日	否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61,873,666.68	2021年04月15日	2026年06月30日	否
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61,873,666.68	2021年06月24日	2026年06月30日	否
李化春（注1）	88,310,126.61	2021年08月15日	2025年08月15日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为公司与天津泽悦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及利息合计 88,310,126.61 元。

注2：为公司与海南盈飞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及利息合计 61,873,666.68 元。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706,164.51	8,257,712.37

## 十四、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金额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高级管理人员			31,250,000	53,125,000	31,250,000	53,125,000		
核心成员	37,648,000	64,001,600	40,932,500	69,585,300	41,186,000	70,016,100	5,275,000	8,967,500
合计	37,648,000	64,001,600	72,182,500	122,710,300	72,436,000	123,141,100	5,275,000	8,967,5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	1.7 元/股	19 个月		
核心成员	1.7 元/股	19 个月		

其他说明：

注：2022 年 7 月 22 日授予的 15,059.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 元/股，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两个行权期行权比例各为 50%。

2022 年度公司完成 3500 万元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07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243.59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70 元/股。2023 年 8-12 月，公司实际行权股份数 7,218.25 万份，共计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行权款 12,263.81 万元。

2023 年 5 月 25 日授予的 3,764.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 元/股，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两个行权期行权比例各为 50%。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 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连续复利的年化无风险利率等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结合考核指标确定的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1,458,4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1,458,400.00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所有高管和员工	41,458,400.00	0.00
合计	41,458,400.00	0.00

##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1) 资本承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8,925,000.00	9,225,000.00
—对外投资承诺	1,678,400.00	
合计	10,603,400.00	9,225,000.00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21 年，公司出售全资孙公司围场公司、永新海鹰、河南协通、佛山中盛、惠州中至正各 100% 股权给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泽裕”），根据子公司深圳永晟与天津泽裕签订的《结算协议书》第二点第 2 项约定，深圳永晟或将于在低于其他报价 10%（含）范围内优先转让宁夏中源、新余德佑、合肥永聚、合肥晟日四个电站给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若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没有转让以上四个项目之一给对方，则要求退回 1,641.00 万元减免款。上述事项，天津泽裕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回函同意上述电站转让事项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 与浙江千虹的诉讼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深圳永晟收到了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舟山中院”）发来的（2024）浙 09 民初 4 号案件材料（包括《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浙江千虹主张公司在前述增资、回购过程中未充分保障其权益，导致其预期合同利益无法实现，故请求舟山中院判令公司及深圳永晟支付违约金、赔偿其损失共计人民币 167,333,788 元。同时，舟山中院裁定冻结了公司持有深圳永晟出资额 2,000 万元的股权以及深圳永晟持有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0 万元的股权。本案件为浙江千虹以相同理由的第二次起诉，且浙江千虹大幅增加了

预期合同利益无法实现的经济损失。截至目前舟山中院仅同意浙江千虹对公司及深圳永晟项下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股权进行保全，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32%，公司将积极应诉并保留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努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关于浙江千虹增资深圳永晟及退出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七、2、（5）。

### （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拍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晟与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参与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竞拍。公司计划通过孙公司深圳玖兆参与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7,991.60 万元，认购比例为 31%。同时，公司拟进一步受让国电投华泽现有股东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电投华泽 10.33%的股权（对应国电投华泽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7.13%）。增资项目及股权受让项目合计交易对价约人民币 10.8 亿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因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宏观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和变化，导致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核心事项未能达成有效的解决方案，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及各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及股权受让项目交易事项，并按计划处置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见本报告十七、2、（4）

##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信息

####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两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精细化工、光伏业务。这些报告分部是以行业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精细化工	光伏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15,412,602.69	109,955,726.19		325,368,328.88
主营业务成本	176,196,405.03	49,637,591.92	-68,820.48	225,765,176.47
资产总额	2,138,372,628.49	1,460,346,139.59	-1,779,161,479.47	1,819,557,288.61
负债总额	935,747,549.95	95,599,098.82	-632,175,032.74	399,171,616.03

###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1）以前年度电站处置结算进展

2021 年公司将全资孙公司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泽裕”）。2022 年公司持续协助天津泽裕开展电站资产清欠工作，基于公司前次电站出售经验，上述股权交割过程中可能涉及电站相关税费事项正在持续处理中，各地政策未明确且存在执行差异，仍需与交易对手方核对确认公司应承担的部分。基于目前公司电站运营现状及光伏行业相关政策规定暂不涉及其他税费。如有

后续政策变化，公司将对涉税事项重新评估。对于后续出售电站的承诺，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与天津泽裕达成一致意见，将转让电站的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 **(2) 新余德佑电站交割进展**

2022 年 1 月，深圳永晟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汇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中核汇能出售其持有的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由于江西省水利厅政策变化及疫情影响交割进度，截至 2023 年末，深圳永晟尚未向交易对手方中核汇能交割新余德佑电站，后续深圳永晟将与居间商一同对现有影响因素进行梳理解决，加快电站处置交易进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电站交易未实质完成，深圳永晟仍享有新余德佑 100%股东权益。截至 2023 年末，深圳永晟处置新余德佑电站交易仍未完成，深圳永晟暂未计提并支付居间方协议约定的服务费。

### **(3) 完成 2022 年股权激励业绩目标并行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计划授予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计 18,824.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预留部分 3,764.80 万份。预留部分的授予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完成登记。2022 年度公司完成第一期业绩考核目标，达到行权条件，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07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243.5950 万份。2023 年 8-12 月，公司实际行权股份数 7,218.25 万份，共计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行权款 12,263.52 万元。

### **(4) 青海锦泰股权处置的股权质押本期款项收回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兆新股份持有青海锦泰的股权已转让至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青海霖航成为青海锦泰股东。兆新股份股权过户完成后不在持有青海锦泰任何股权。为实现后续股权转让款的顺利收回，兆新股份与青海锦泰的股东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矿业”）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富康矿业将其持有青海锦泰的 8.8793%股权质押给兆新股份，作为后续青海霖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担保。

2023 年度，由于富康矿业吸收合并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由富康矿业继续履行。因受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影响，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短期受到一定影响，2023 年富康矿业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管理层与富康矿业多次函件沟通催促对方履约，双方对未支付的款项达成了新的约定，富康矿业承诺尽快筹集资金支付款项，同时明确对质押给兆新股份的青海锦泰股权如存在减值迹象，不能覆盖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将进一步质押股权作为履约的担保。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公告富康矿业已与公司达成协议，补充质押其青海锦泰 6.1207%股权，已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基于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公司对应收富康矿业股权转让款（其他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预期可能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进行了测算并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 **(5) 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及股转**

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浙江千虹对兆新股份享有债权本息合计 2.064 亿元，债务已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到期。兆新股份委托潢川县智农财务服务有限公司帮助其沟通现有债权方延长债务清偿期限，并为其寻找、推介善意债权方或投资方，引入资金，解决其到期债务违约并支付高额利息和违约金。2023 年 3 月 27 日，兆新股份与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浙江千虹拟对深圳永晟进行增资，各方同意以合计 6.00 亿元现金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355 亿元，对应深圳永晟 51.7330%的股权，其中现有股东兆新股份增资 2.5 亿元认购深圳永晟 2.23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 21.5554%的股权；投资方增资 3.5 亿元现金认购深圳永晟 3.12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 30.1776%的股权。浙江千虹与兆新股份协商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浙江千虹不再追究兆新股份就该标的债权的违约责任，同时合同约定深圳永晟收到增资款的 10 个工作日内同步用于偿还对浙江千虹的债务本息。浙江千虹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10 日向深圳永晟支付增资款 3.5 亿元。兆新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7 日以货币资金清偿了浙江千虹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2.132 亿元。

2023 年 4 月 13 日，深圳永晟编制并向浙江千虹发送了《股东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登记了浙江千虹的股东身份。2023 年 4 月 20 日，深圳永晟向浙江千虹发送股东会通知。2023 年 4 月 23 日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发送《关于回购股权的函》，要求兆新股份以现金方式回购浙江千虹持有的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30.1776%股权，双方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0 日进行了多次函件沟通，兆新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共计向浙江千虹支付增资深圳永晟的股权回购款 3.5421 亿元，至此兆新股份已履行完毕浙江千虹增资深圳永晟的股权回购义务。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为了进一步扩大深圳永晟资本规模，继续推动深圳永晟按原定计划布局光伏板块及相关标的收并购工作，公司、深圳永晟与海南润祥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润祥晟以人民币 13,500 万元现金认购深圳永晟新增注册资本 11,760.5314 万元，对



应标的公司 10.2021 %的股权，剩余 1,739.4686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2023 年 5 月至 9 月，深圳永晟已收到润祥晟投资款 13,500 万元。2023 年 6 月深圳永晟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

2023 年 7 月末，公司为清偿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禾新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往来款项，将持有深圳永晟 11.3864%的股权以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禾新控股。深圳永晟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股转完成后兆新股份合计持有深圳永晟 88.23%股权。2023 年末安徽生源业绩对赌补偿股权后，兆新股份合计持有深圳永晟股权比例变更为 89.53%。

#### **(6) 新设子公司实缴出资及经营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兆新股份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兆新栎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 158 弄 3 号 105 室底层，注册资本 160 万元，兆新股份持股 70%，兆新股份认缴金额为 112 万元，2023 年 11 月实缴出资 30 万元，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3 年 5 月 19 日，安徽生源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源硕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丁家山路 2 号 B799 室，认缴出资 1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出资，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7) 安徽生源业绩对赌完成**

2023 年度 4 月 25 日，因青岛嘉愉佳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要求与兆新股份确认业绩对赌补偿事项，并以消极态度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兆新股份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并对青岛嘉愉、和县特安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生源股权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请求裁决青岛嘉愉及和县特安洁以股权转让作为业绩承诺的补偿，并由青岛嘉愉承担律师诉讼费用。

2023 年 12 月，兆新股份与青岛嘉愉佳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县特安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协议书约定，青岛嘉愉佳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县特安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安徽生源全部股权（30.77%，对应注册资本 5060.1265 万元）补偿给兆新股份，业绩对赌事项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意见。和县特安洁作为青岛嘉愉的代持人，承诺将于该部分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司法保全冻结情形后 5 日内将配合甲方及生源地公司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将工商登记的 53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记至兆新股份名下；和县特安洁确认该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由兆新股份享有。

经查询安徽生源工商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嘉愉持有的安徽生源已转让给兆新股份，工商信息显示兆新股份持股比例 90%，根据和解协议书约定，兆新股份 100%持有安徽生源股权，因安徽生源少数股东和县特安洁持有的 530 万股股权因诉讼冻结无法过户，公司暂未确认 530 万股对应的业绩补偿金额。

#### **(8) 安徽生源原股东诉讼事项**

2022 年 5 月，安徽生源原股东章丽佩向安徽省和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其与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诉讼请求包括：被告归还借款 1376.5 万元（暂时主张金额）以及相应利息 2018 年 8 月 4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案由：自 2013 年 10 月自 2016 年 2 月，董红艳共出借 15,916,000 元给安徽生源经营使用，章丽佩出借 2,984,000 元给安徽生源用于经营，合计 1,890 万元。安徽生源、章丽佩以及董红艳于 2018 年 8 月 3 日进行书面确认，明确被告尚欠章丽佩以及董红艳 1,890 万元。2018 年 8 月 3 日原告以及董红艳将该股权转让给案外人，但案外人未按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对价，故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案外人违约的情况下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将通知邮寄送达给受让人的实际控制人常程，现原告章丽佩系合法债权人 1,890 万元的所有人。原告章丽佩与董红艳本是夫妻关系，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协议离婚，在离婚 2020 年 7 月 7 日董红艳做出情况说明一份，明确将案涉协议中约定的本应转让给其本人的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债权转让款 1,010.52 万元，合计 1,210.52 万元全部归原告所有，现债权转让合同解除，其董红艳名下的债权相应归原告章丽佩所有。

2022 年 7 月，安徽省和县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是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应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裁定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处理。

2022 年 8 月，章丽佩上诉至马鞍山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安徽省和县县人民法院(2022)皖 0523 民初 2558 号之一民事裁定，指令该院继续审理。2022 年 8 月 22 日，马鞍山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审裁定正确，予以维持，判定驳回章丽佩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案于 2023 年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3)京 0105 民初 3168 号，截至报告日该案件未开庭审理。本案系安徽生源原股东与原中小股东青岛嘉愉佳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合同纠纷，对安徽生源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该案件审理进展持续跟进中。

#### (9) 非金融机构有息借款清偿情况

兆新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货币资金偿还天津泽悦 3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4 日以货币资金偿还天津泽悦 7,800 万元、由其他单位代为清偿 1,200 万元，共计支付本金 12000 万元。于 2023 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共计支付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利息 3,088.57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兆新股份欠天津泽悦款项余额本金 8,585.25 万元。

2023 年 4 月，海南盈飞与兆新股份达成债权延期协议：1、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一次性清偿本金 6,481.79 万元。2、自 2023 年 1 月 15 日后该债权的借款利率调整为 14.6%(日利率 14.6%/360)，兆新股份须继续按季度向甲方支付利息。3、解除其孙公司兰溪股权质押担保及兆新股份法人李化春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对应兆新股份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日新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的合伙份额(已完成实缴人民币 1.8 亿元，后因处置改为 23%合伙份额)及其持有的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888%的股权的分红收益权质押给甲方，以确保该债权担保措施的充足。4、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借款每日计收千分之一的利息。除应偿还的本金与利息外，兆新股份还需另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该笔债权总额的 8%。2023 年兆新股份共计支付海南盈飞违约金 324.09 万元，借款利息 972.73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偿还本金 481.79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剩余未清偿本金 6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19 日，兆新股份与惠州市嘉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兆新股份因日常经营短期流动性需要，乙方向甲方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借款 1000 万元，利率约定 14.6%/年，协议约定了到账后 72 日后的次日清偿本息，兆新股份收到惠州市嘉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协议约定了展期应提前 3 日书面提出并经对方同意。兆新股份于 2023 年 7 月、8 月、10 月、12 月末 4 次向债权人发出沟通函展期该借款，债权人惠州嘉卉同意历次展期，双方达成协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清偿该笔借款。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兆新股份定期支付惠州嘉卉利息费用，共计 90.84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兆新股份未偿还惠州嘉卉借款本金。

#### (10) 兆新商业控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兆新商业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3-088），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简称“兆新商业”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交易对价人民币 4,998 万元转让给嘉兴新国兴慧信智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新国兴）。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交易对手方首笔股权转让款 13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转让兆新商业股权的交易未最终完成，兆新商业及其子公司禾新控股仍纳入合并范围。

##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12,550.51	10,045,867.69
其中：6 个月以内	13,792,245.75	9,344,470.20
7-12 个月	20,304.76	701,397.49
1 至 2 年	141,275.64	36,141.53
2 至 3 年	35,968.32	45,102.21
3 年以上	1,435,768.01	1,390,808.39
3 至 4 年	44,959.62	928,994.39
4 至 5 年	928,994.39	0.00

5 年以上	461,814.00	461,814.00
合计	15,425,562.48	11,517,919.8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2,532.39	10.58%	1,632,532.39	100.00%	0.00	1,613,011.33	14.00%	1,613,011.33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93,030.09	89.42%	391.98	0.00%	13,792,638.11	9,904,908.49	86.00%	19,157.88	0.19%	9,885,750.61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13,793,030.09	89.42%	391.98	0.00%	13,792,638.11	9,904,908.49	86.00%	19,157.88	0.19%	9,885,750.61
合计	15,425,562.48	100.00%	1,632,924.37	10.59%	13,792,638.11	11,517,919.82	100.00%	1,632,169.21	14.17%	9,885,750.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源森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1,814.00	461,814.00	461,814.00	461,8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OCI Americas Inc.	1,151,197.33	1,151,197.33	1,170,718.39	1,170,718.39	10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合计	1,613,011.33	1,613,011.33	1,632,532.39	1,632,532.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28,209.1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792,245.75	0.00	0.00%
其中：6 个月以内	13,792,245.75	0.00	0.00%
7-12 个月	0.00	0.00	0.00%
1 至 2 年	0.00	0.00	0.00%
2 至 3 年	0.64	0.13	20.00%
3 年以上	783.70	391.85	50.00%
合计	13,793,030.09	391.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 1：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613,011.33	19,521.06				1,632,532.39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9,157.88		17,737.45	-1,028.45		391.98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19,157.88		17,737.45	-1,028.45		391.98
合计	1,632,169.21	19,521.06	17,737.45	-1,028.45		1,632,924.37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28.45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2,389,972.12		2,389,972.12	15.49%	
第 2 名	1,490,306.00		1,490,306.00	9.66%	
第 3 名	1,223,470.00		1,223,470.00	7.93%	
第 4 名	1,170,718.39		1,170,718.39	7.59%	1,170,718.39
第 5 名	885,070.98		885,070.98	5.74%	
合计	7,159,537.49		7,159,537.49	46.41%	1,170,718.39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6,506.87	
其他应收款	305,612,960.91	442,438,388.69
合计	305,679,467.78	442,438,388.69

##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集团内部借支利息	66,506.87	
合计	66,506.87	

## (2)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32,413.70	14,332,413.70
减：坏账准备	-14,332,413.70	-14,332,413.70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32,413.70	3 年以上	发生纠纷	预计较难收回，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合计	14,332,413.70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259,400,000.00	190,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3,152,698.55	3,092,098.55
往来款	46,214,815.86	250,893,579.43
其他	461,967.27	410,744.18
合计	309,229,481.68	444,396,422.16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0,262,200.53	434,716,159.36
其中：6 个月以内	150,661,466.73	431,582,232.09
7-12 个月	9,600,733.80	3,133,927.27
1 至 2 年	142,107,248.44	6,081,784.46
2 至 3 年	3,819,990.57	690,469.09

3 年以上	3,040,042.14	2,908,009.25
3 至 4 年	142,319.14	1,149,576.00
4 至 5 年	1,149,576.00	1,714,068.55
5 年以上	1,748,147.00	44,364.70
合计	309,229,481.68	444,396,422.16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	345,468.04	1,847,300.00				2,192,768.04
按组合计提坏账	1,612,565.43		188,812.70			1,423,752.73
其中：组合 1	1,612,565.43		188,812.70			1,423,752.73
合计	1,958,033.47	1,847,300.00	188,812.70			3,616,520.77

组合 1：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40,000,000.00	1-2 年	45.26%	1,847,300.00
深圳市灏月控股有限公司	合伙份额转让款	78,000,000.00	6 月内	25.22%	
深圳市禾新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	41,554,842.50	6 月内	13.44%	
深圳明汇商业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往来款	16,613,694.97	6 月内	5.37%	
海南兆核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往来款	9,641,000.00	2 年内	3.12%	
合计		285,809,537.47		92.41%	1,847,300.00

### 5)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42,568,789.42
情况说明	集团内资金调拨导致母公司应收子公司往来款余额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15,055,385.93	37,080,170.54	1,177,975,215.39	716,150,278.13	37,080,170.54	679,070,107.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6,835,192.98	101,215,077.08	155,620,115.90	277,608,523.09	101,215,077.08	176,393,446.01
合计	1,471,890,578.91	138,295,247.62	1,333,595,331.29	993,758,801.22	138,295,247.62	855,463,553.60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4,425,755.13		604,191,200.00	141,148,603.66			967,468,351.47	
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1,523.00						61,523.00	
深圳市彩虹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	72,782,829.46	37,080,170.54	34,993,011.46				107,775,840.92	37,080,170.54
深圳明汇商业有限公司	83,800,000.00		29,200.00				83,829,200.00	
兆新颐和(成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海南兆核贸易有限公司			540,300.00				540,300.00	
上海兆新栎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679,070,107.59	37,080,170.54	640,053,711.46	141,148,603.66			1,177,975,215.39	37,080,170.54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资损 益			或利 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383,444.91										31,383,444.91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77,306,008.76	69,831,632.17			14,686.99						77,320,695.75	69,831,632.17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28,205,540.15				-1,337,356.24						26,868,183.91	
深圳市日新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81,897.10		30,000,000.00	87,875,056.94	-255,565.34					38,679,961.42	51,431,236.24	
小计	176,393,446.01	101,215,077.08	30,000,000.00	87,875,056.94	-1,578,234.59					38,679,961.42	155,620,115.90	101,215,077.08
合计	176,393,446.01	101,215,077.08	30,000,000.00	87,875,056.94	-1,578,234.59					38,679,961.42	155,620,115.90	101,215,077.0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说明

注 1：本期处置深圳市日新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合伙份额，公司持有份额比例降为 23%。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3,669,265.43	153,487,944.14	154,557,023.22	129,782,447.28
其他业务	2,392,849.41	1,977,598.64	4,312,476.44	3,428,773.40
合计	196,062,114.84	155,465,542.78	158,869,499.66	133,211,220.68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272,546.36 元，其中，3,272,546.36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8,234.59	-70,128,413.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656,300.82	86,704,817.26
合计	56,078,066.23	16,576,404.01

## 十九、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8,859,745.12	主要为本期处置日新合伙企业 22% 合伙份额取得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6,033.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4,907.09	
债务重组损益	2,563,648.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1,478.27	
业绩对赌相关的补偿收益	14,917,869.35	为安徽生源业绩对赌相关补偿收益
处置部分股权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损益；		
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收入		
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9,141.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0,068.44	
合计	58,219,798.0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4%	-0.08	-0.08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